

書叢小學商

及度制行銀美英
狀現之業行銀其

著華耀資

行發館書印務商

芭



書叢小學商

狀現之業行銀其及度制行銀美英

著華耀資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34884.1)

商學叢書英美銀行制度及其銀行業之現狀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資耀華

發行人王雲五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張叔介)序

自序

民國二十二年初秋，奉敝行總經理陳公之命，出國考察銀行事業。當時正值美國銀行界經過空前大恐慌，朝野上下，羣謀研究善後與改良。而其所施各種政策，又處處牽涉國際金融。於是英、法等國，亦莫不競相籌謀，抵禦之方，遂引起國際金融爭奪霸權之大衝突。故依時期言，實爲吾人研究銀行貨幣者不可多得之機遇。可供作研究之資料，大有應接不暇之勢。惜不才如我，竟如一葉扁舟，浮流大海，何去何從，幾無所識別。故一年來，求師求友，藉作南針。就中幸得本薛文尼大學商學院教授 James 博士之指導，決定研究之方針；及紐約與倫敦數大銀行當局之厚意，供給研究之資料；日積月累，乃獲得一私人之報告紀錄。本不敢公諸社會，然敝行總經理認爲中國銀行事業正在萌芽時期，將來前途如何，端賴國內全體金融界及經濟學者羣策羣力，一致合作，籌謀輔育導引之方。吾人既不能離社會而獨立，亦無從獨善其身。若能因此而獲得社會之指正，則不但一行之幸也云云。是以體公而無私之旨，學作拋磚引玉之方焉。

原夫金融爲國民經濟之血液，銀行爲存儲及運輸該血液之機關，故一國之國民經濟能否發達，須視此種機關之是否健全及其制度之良否。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以前，從原則上之觀察，全世界銀行制度，可區分爲三大類：即第一、爲統一的中央銀行及大銀行集中制度，此中當然以英國爲領袖，其他歐洲大陸諸國與日本，悉採取此種政策。第二、爲聯邦準備組織及多數大小銀行分立制度，此則可稱爲美國制。第三、爲坎拿大之特許獨立銀行制度。但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以後，坎拿大亦採用集中統一之中央銀行政策，故全世界現祇有兩種不同之銀行制度，即一則英國制，一則美國制。二者固然各有利弊，誰優誰劣，要不能作簡單之絕對斷語。然英國制已有一百五十餘年之經驗，美國制尚不過二十年之歷史；英國制在過去百餘年中，經濟界雖經過無數次大風大浪，銀行事業則年有健全之進步，美國制在過去二十年中，雖在經濟繁榮時期，銀行界之不祥事件，已紛至沓來，去年更演成銀行界空前之大恐慌；若依成敗論英雄，不能不認爲美國制不如英國制之優良。中國銀行界尚無一定之制度，實無可諱言，而今後究宜採用何種制度，則不但從事銀行業者急當研究，亦爲政府當局及經濟學者應當特別注意之重要問題。本報告則專羅列英、美兩種銀行制度之

過去史實及其銀行業之現狀與將來之趨勢。若能稍資研究銀行者之參考，則私衷所切望者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資耀華識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序

目 次

第一篇 美國

第一章 美國銀行制度之略史

第一節 緒言

銀行濫興時期（自一七八三年至一八六三年）——國家銀行條例制定時期（自一八六三年至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銀行條例制定時期（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二年）

第二節 銀行濫興時期

美國銀行事業之發端——第一合衆國銀行——第二合衆國銀行——州立銀行之濫興——Suffolk Bank System——Safty Fund System——自由銀行制度——獨立國庫制度

第三節 國立銀行條例頒佈時期

國立銀行之設立要件——資本額之規定——營業所在地之限制——準備金制度——國立銀行與財政

部之關係——通貨監督官對於國立銀行之責任——國立銀行增加之趨勢與變化——國立銀行制度之弊害——缺乏通貨之伸縮性——準備金之固定與分散及不經濟——無重貼現之機關——無銀行承受票據之方便——不能開設分行不能應付金融季節變動之需要——全國資金不能自由流通

第四節 聯邦準備制度時期

一三

銀行制度改革之準備——金融貨幣委員會——銀行公會之主張——採用金本位制——鈔票兌現之規定——鈔票發行之準備——國家貨幣調查委員會——促進健全銀行制度市民聯合會——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對立——地方分權之勝利——聯邦準備條例之頒佈——聯邦準備制度之內容——準備區規定之方法——聯邦準備局之組織與內容——聯邦準備局之業務——聯邦準備局之分科——參事處之組織與內容——十二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董事會及選舉董事之方法——準備局參事處及十二區準備銀行之關係——聯邦準備銀行之組織與內容——資本之規定——內部之組織與管理——三等職員——二等職員——上級職員——聯邦準備銀行之業務——會員銀行之資格——會員銀行之權利——會員銀行之義務——會員銀行資格之喪失

第五節 聯邦準備制度之成效

一三一

會員銀行歷年增加之趨勢——會員銀行不能與非會員銀行事營業之競爭——聯邦準備條例之修定
——保護會員之政策——預伏後日銀行恐慌之禍患

第二章 美國銀行之近況………三五

第一節 制度上之觀察………三五

法律之不統——美國銀行之分佈情形——美國銀行之資本情形——資本與銀行之分佈情形——資本與人口之比率——美國全國三十九家大銀行之狀況——農業區域之銀行——工業區域之銀行——商業區域之銀行——近年美國銀行信用之動搖

第二節 業務上之觀察………四四

銀行資產及投資政策之變動——工商業之發展高出銀行業之上——固定放款之增加——投資放款之增加——最近十年放款與投資之比率——商業放款之減少——地產投資之增加——經濟環境之影響——銀行受大工商業之支配——聯邦準備局之通貨膨脹政策——存款性質之變動——定期存款之增加率大——活期存款之增加率小——紐約市與其他都市之比較——存款準備金之減小——聯邦準備局通貨整縮政策之失敗

第三節 準備上之觀察.....五四

國立銀行條例之準備制度與聯邦準備條例之準備制度——中央準備市——地方準備市——其他小城市——存款與地域之分佈

第三章 美國銀行之功過.....五八

第一節 組織上之弊病.....五八

分立制度之弊害——不能開設分行之缺點——反對開設之原因——各州小銀行之上級職員——各州小銀行之股東——各小銀行所在地之工商業——得意外利益之大銀行——全國資力之分散——銀行業務之偏重——違反金融季節供求之定律——分行制與分立制之優劣

第二節 人事上之弊病.....六七

經理不良之情形——開設銀行之動機——投機者之利用銀行——親子公司之黑幕——摩根公司之內容——摩根公司之財產——摩根公司之操縱金融——摩根公司之直系公司——摩根公司之傍系公司——其他親子公司之弊害——美國一九三三年銀行風潮之罪魁——大通銀行花旗銀行之內容——銀行當局之貪圖厚利——上級職員之舞弊及拖欠行款

第四章 美國銀行業之業務進展方法

七五

第一節 美國銀行業之業務進展方法

七五

進展部 (New Business Department, Business extension division) 之功作——美國銀行業之分類——競爭之劇烈——競爭之方法——服務與聯絡 (Service, Solicitation)——研究顧客之心理與需要——研究生意之徑路——研究行中一切設備便於顧客之利用——研究營業室中之空氣光線與裝飾以獲來客之快感——招待及應對進退之方法——作顧客之種種顧問——營業專員之活動——董事經理行員之一致合作與推進——廣告與宣傳——廣告之方法——廣告之種類——廣告之要件——宣傳之注意——研究與實行——廣告之忠實——新生意之調查

第二節 美國銀行之信用調查

九〇

信用之意義——銀行與信用之關係——美國商務之發達——信用之複雜——信用調查之需要——信用調查部之組織——信用調查與放款部之關係——信用委員會之職務——科學化的放款方法——信用調查部之事務分配方法——信用調查部之工作——信用調查部之調查要件——信用調查部之調查方法——公人之調查——私人之調查——公司之調查——金融財政商品等之調查

第三節 美國銀行之成本會計

一〇〇

開支與收益之情形——節省開支之方法——對於全體行員之訓示——預算制度之厲行——各銀行開支與收益之平均比率——開支與存款之平均比率——存戶之分析——支票成本之計算方法——判斷存戶對銀行損益之方法

第五章 美國銀行業將來之趨勢

一一三

第一節 一九三三年銀行風潮之前後

一一三

銀行增加之原因——歐戰之影響——聯邦準備局政策之失當——世界經濟恐慌之襲來——投機風潮之瘋狂——華爾街之總崩潰——銀行全體信用之動搖——銀行隱病之發生——黃金國信用之失墜——銀行大恐慌——總停頓——十年來銀行倒閉達一萬四千六百家——現存銀行一萬六千二百家——政府對銀行業之力謀統制

第二節 一九三三年新銀行法之精神

一一五

設法謀統制全國大小銀行——謀銀行事業與投機事業之分離——採用分行制度——取締不正競爭與不良營業——銀行事業因法律而發生大變化——摩根公司之彷徨歧路——金融王座之動搖

第三節 存款保險公司之使命 ······ 一二〇

目的——資本——特權——加入保險方法——管理與組織——辦理保險方法——存款保險公司之近
狀

第四節 金融復興公司之使命 ······ 一二三

目的——組織與管理——資本——地址——業務——管理支配銀行之步驟——金融復興公司之最近
狀況——金融復興公司之貸借對照表

第二篇 英國 ······ 一二九

第一章 英蘭銀行 ······ 一二九

第一節 英蘭銀行之發達略史 ······ 一二九

一六九四年之英蘭銀行——一六九七年之議案——一七〇九年之條例——一七九七年之停止兌現
——一八一九年之恢復兌現——一七九三年英國銀行業之狀況——一八八二年之輿論——一八二六年之條例——一八三三年之條例——一八三七年之金融大恐慌——通行政策與銀行政策兩派之論爭

——一八三九年之調查委員會——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發行部與銀行部之劃分——英蘭銀行發行之限度——英蘭銀行發行之特權——通貨政策派主張之勝利——英蘭銀行每週之營業報告

第二節 英蘭銀行與歐洲其他中央銀行之異同

德國中央銀行——法國中央銀行——英蘭銀行——組織上之比較——業務上之比較——行政上之比較——英蘭銀行之權威

第三節 英蘭銀行與倫敦金融市場

倫敦金融市場之性質——廣義之金融市場——狹義之金融市場——敦倫票據交換所及其會員銀行——五大銀行——國外貿易銀行——殖民地銀行——遠東銀行——麥加利及匯豐銀行與大英銀行——承受商行——貼現商行——外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交易所——資金之需要與供給——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證券商——票據商——各銀行之 Finance book —— Call money —— 定期放款——過夜放款——半月期——對工商業之直接放款——英蘭銀行在倫敦金融市場上之職責——最後之法庭——最後之金融保護機關

第一章 Joint-Stock Bank 之發展與銀行之大合併 ······ 一五六

第一節 Joint-Stock Bank 之發生..... 一五六

一八二二年以前之英國私人銀行——一八三二年銀行條例之影響——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生——銀行之減少——私人銀行之失敗——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之進行合併——分行制度之確立——大工商企業之發達——私人銀行之弱點——銀行業之漸次集中——五大銀行之霸權——一九一八年金融調查委員會之報告與主張

第二節 The Big Five 之狀況..... 一六〇

Barclays Bank Limited —— Midland Bank Limited —— Lloyds Bank Limited ——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imited —— Westminster Bank Limited —— 股東——分行——董事——組織與管理——上級職員——總行之行政——各行之沿革

第三章 英國銀行業總分行之組織與管理..... 一八〇

第一節 總行之組織與管理..... 一八〇

總行與分行之關係——分行之多——總行最高幹部之組織與職責——董事部——參事——各種委員會——董事長——經理部——管轄責任之劃分

第二節 總行之分部

各部之工作——各部之職責——行員之採用——行員之進級方法——行員之管理方法——國外部之活動——稽核部之嚴密——分行經理之職責

英美銀行制度及其銀行業之現狀

第一篇 美國

第一章 美國銀行制度之略史

第一節 緒言

大凡一種制度，決非偶然產生，必有其產生之徑路，因此欲研究一種制度之現狀，必須先了解該制度之背景，始能悉其真相。是故吾人在研究美國銀行制度及其現狀之先，雖無需探究其詳細歷史，但為便於明瞭美國銀行制度之內容及其最近狀況計，則非先考察其發達之途徑不為功。

美國銀行制度，由一七八三年獨立革命告成起以至現在，一百五十餘年間，經過數十次銀行恐慌，經過幾度銀行改革，試一探究美國銀行制度之發達，幾可稱為一部銀行恐慌史，而美國銀行

之所以屢次發生恐慌，則更爲本文之主要研究目的也。

美國銀行制度之產生，概言之，可分爲三大時期：第一、銀行濫興時期（自一七八三年至一八六三年），第二、國家銀行條例制定時期（National Bank Act. 自一八六三年至一九一三年），第三、聯邦準備銀行條例制定時期（Federal Reserve Act. 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三年），可分別略述如次。

第二節 銀行濫興時期（自一七八三年至一八六三年）

（一）美國銀行事業之發端 北美合衆國獨立革命中，當時奔走革命之最力者爲費城（Philadelphia）之市民，該市市民爲輔助革命戰爭之金融計，乃組織一銀行，名曰 Bank of Pennsylvania（本薛凡尼亞銀行），是爲美國民營銀行之起始。同時聯邦政府亦由國會之議決，成立一銀行，名曰北美銀行（Bank of North America in Philadelphia），是爲美國官營銀行之起源。次之紐約州及波士頓州亦成立兩銀行，一名紐約州立銀行（Bank of New York），一名麻省銀行（Bank of Massachusetts），是爲美國州立銀行之濫觴。

(11) 第一合衆國銀行 美國經過數年之革命戰爭，經濟已無秩序，財政極形困難。如上所舉，革命期中，雖有二、三銀行之設立，乃純係一時之金融方便，經營方法不良，毫無成績可言。當時美國政府乃希望設立一中央銀行，以代理國庫，發行鈔票，調劑全國通貨，而謀解決財政上之困難。因此於一七九一年由財政部長 Alexander Hamilton 氏之提案，經過國會之承認，設立第一合衆國銀行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定期二十年，資本一千萬元，一股四百元，此中二百萬由政府擔認，其餘八百萬元由人民應募。該行雖負有中央銀行之職責，但實際單以發行鈔票，代理國庫為其專業。成立不過四年，政府借款即達七百餘萬元，以致銀行資金之大半全為政府所運用，對於全國金融大計，毫無些須貢獻。因此期滿雖有繼續設立之提議，共和黨極力反對，遂至解散。

(11) 第二合衆國銀行 自第一合衆國銀行解散後，全國州立銀行乃如雨後春筍，雜生濫興，數年間全國州立銀行已達一百二十餘家。當時各處州立銀行之業務，大都趨於發行鈔票，膨脹信用，全國流通券由四千五百餘萬增至一萬萬餘萬；又值英、美戰爭，美國各銀行受歐洲投資家之逼迫，乃釀成一八一四年之金融恐慌；因此政府當局乃又有從速設立強固中央銀行之希望。至一八

一六年又由財政部長 Dallas 之提案，經國會之通過，設立第二合衆國銀行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一切設施，悉倣第一合衆國銀行之成規，惟資本定爲三千五百萬元，五分之一由政府擔認，此外由人民應募。董事二十五名，其中五名由大總統任命，並規定發行鈔票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且隨時須應正貨兌換之要求，注意全國金融之支配，以便工商業之利用，而作整理。全國州立銀行濫發鈔票之柱石，是其成立之目的與頒布之條文，不可謂不良。惟惜該行成立不久，即經營失宜，專致力於發行鈔票及經營投機事業，全違背中央銀行之職務，甚至收受半繳股本以作全額之抵押放款，遂又釀成一八一九年之金融恐慌。該行幾至不能自立，幸由政府注入存款八百餘萬，始得渡過難關。此後該行雖經幾度改革，稍有起色，至一八二九年美國新總統賈克遜 (Jackson) 就任後，該行又變爲政治鬭爭之工具。一八三二年政府竟將存放該行之存款提出轉存於各州立銀行，於是該行更陷於極危險之狀態中，因是該行乃更不顧一切復從事投機買賣，而當時各州立銀行亦大都相率從事投機，其結果遂又釀成一八三七年之金融恐慌。該行卒至於一八四一年宣佈破產。在此恐慌期中，美國銀行倒閉達二百五十餘家，可知最近美國銀行之時時倒

閉，固有其遺傳性也。

(四) 州立銀行之濫興 自第一合衆國銀行解散後，州立銀行已隨而增加，自第二合衆國銀行倒閉後，州立銀行更如雨後春筍。且其經營方法，專在發行鈔票，鈔票種類既多，鈔票價值各異，鈔票流通力亦各殊，良莠不齊，識別極艱，社會金融，交由其弊，因是乃有 Suffolk bank system 及 safety fund system 兩制度之產生。所謂 Suffolk bank system，乃因當時各州銀行發行鈔票既多，銀行時有倒閉，社會常受損失，該制度即在厲行鈔票之兌現，規定各銀行對於自己發行以外之鈔票，絕對不代兌換，藉作限制各行之濫發鈔票，趨逐不良銀行，以保護公衆之利益。所謂 safety fund system 卽各銀行互相保險之辦法。各州銀行各由其州監督官之命令，對於各行已繳資本課收五釐之稅額，該款即加入於保險資金，俟該款達至銀行資本之三成時，始停止徵收，此種資金，則專充倒閉銀行鈔票兌現之用，故曰安全資金制。但以上兩種制度，亦屬一時苟安之策，決非根本大計。因當時各州立銀行，大都各歸屬於一政黨旗幟之下，銀行悉爲政黨政爭之工具，銀行前途，全視政黨之興迭。政黨則常抱一黨獨佔支配之野心，此黨一得勢，則摧殘彼黨之銀行，彼黨

一得勢，則摧殘此黨之銀行，銀行弊害當然隨之而生，因此至一八三八年乃更有自由設立銀行制度 (free banking system) 之產生。此種制度，純係受政黨獨佔支配之反動，即打破政黨之勢力。全國人民，無論何人在法律上皆有自由設立銀行之權，政府不得干涉，祇須對於州監督官提供相當之保證金，即可發行鈔票。自該制度產生後，州立銀行乃更如風起雲湧，此仆彼興，此興彼仆，全國鈔票，有如洪水，孰良孰劣，無從辨別，金融情形，極形紊亂，全國銀行已達一千六百餘行之多，發行鈔票亦達兩萬萬餘萬之巨，全國經濟之險狀已伏。值美國與墨西哥發生戰爭，物資需要極多，反一度助長銀行信用之膨脹，因此後日禍患之來乃愈大，卒至一八五七年九月又發生全國之金融大恐慌，全國各銀行自九月至十月十三日，一律停止付款，直至十二月十四日，始漸次恢復鈔票之兌現（當時惟有紐約 Chemical Bank 一家，準備充足，曾一時反對停止付款之政策云。）

(五) 獨立國庫制度

美國政府自第二合衆國銀行倒閉後，政府存款，悉分存於各州立銀行，而其存放之標準，則依政黨興迭之轉移，因是各州立銀行乃競相利用政黨之關係，藉作招攬政府存款，於是乎濫用公金，受賄舞弊等等現象乃隨而發生。至一八三六年，又因投機事業勃興，通貨膨

賤後之反動，物價暴落，又造成一八三七年之金融大恐慌。政府存放各州立銀行之存款三千二百餘萬之中，竟有一千餘萬受銀行倒閉之累而不能收回。當時美國大總統 Van Buren 有鑒於此，乃主張設立獨立國庫制度（*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經過國會數度之爭論，於一八四〇年始見通過，而次年又被反對派取消。至一八四五年始正式通過實行。將從來存放各銀行之政府公款，悉提出存於政府自辦之總金庫及分金庫，無論何種銀行，概無代理國庫之權。政府對於徵收各種租稅，亦祇收現金，不收任何銀行發行之鈔票。此種制度，當時對於各銀行之發達，確係一大之障礙，但對於經濟疲弊，金融紊亂之當時美國，反獲得最大之成效，因此乃脫出信用破產、貨幣破產、經濟破產之危機，而築成後日美國資本主義發展之臺基。直至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發生，獨立國庫制度始隨而消滅，因此乃引起國家銀行條例之產生焉。

第三節 國家銀行條例頒佈時期（自一八六三年至一九一三年）

南北戰爭發生，政府需要巨額之軍用資金，獨立國庫絕對不能盡其職務，因此久不與銀行發生關係之政府，此時乃不得不請求東部各州立銀行之援助。經緊急之磋商，乃成立一萬萬五千萬

元之大借款，同時政府更發行巨額之不兌換鈔票，一時政府財政，陷於極危險之狀況中。際此風雲緊急之秋，當局乃又有國家銀行條例制度之主張，經過國會幾度之爭論與修改，至一八六四年六月，始正式頒佈國家銀行條例（National Bank Act），規定以前之州立銀行，可自由改為國立銀行。各國立銀行，依據條例，提供政府公債以作發行鈔票之保證金。同時統一全國鈔票之形式，以求全國貨幣制度之完成。至一八七四年，該項條例，更經一度之修改，對於國立銀行發行之鈔票，在其發行保證金之限額內，無論何時，政府負鈔票兌現之全責，一方對於各州立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則徵收一成之發行稅，藉此以謀國立銀行在發行上獲得優先地位，而打破地方分權之勢力。至一八八二年及一九〇〇年，該項條例，更經兩度之修改。修改後之內容，可略舉如次：

(一) 國立銀行之設立 設立國立銀行時，依據國家銀行條例，須先向通貨監督官提出設立之申請書。申請書中須有五名以上之發起人正式簽印，並須明白記載營業所在地及資本總額，俟經上院議員或衆議員或政府當局者之證明無誤後，始得正式設立國立銀行。

(二) 資本額之規定 銀行資本之多寡，依各地域之經濟狀況及人口之多少，而規定其最小

限度有如下表：

人 口 資 本

三千人以下 二萬五千元以上

六千人以下 五萬元以上

五萬人以下 十萬元以上

五萬人以上 二十萬元以上

在營業開始以前，須繳納資本總額之半數，其餘則每月須繳納一成以上。

(三) 營業所在地之限制 國立銀行，依據國家銀行條例，祇許設置一所，不得開設分行。此點即爲後日美國銀行界之最大弊病。

(四) 準備金制度 依據條例，指定全國十六大都市爲中央準備市，在中央準備市之銀行，對於存款須有二成五之準備金。全國其他都市爲普通準備市。在普通準備市之銀行，對於存款須有一成五之準備金。普通準備市各銀行之準備金，須將其準備金三分之一存放中央準備市之各銀

行。

(五) 國立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 美國自實行獨立國庫制度以來，政府與銀行幾成絕緣之態。自頒佈國立銀行條例後，政府允許國庫金之大部，存入國立銀行。至此政府與銀行漸見合作。金融恐慌時，政府設法救濟，政府需要資金發行公債時，銀行則盡力徵募，於是國立銀行漸趨於爲政府財政機關之地位。

(六) 通貨監督官對於國立銀行之責任 通貨監督官，依據國立銀行條例，對於各國立銀行之組織、營業、發行鈔票、業務方針等等，須有嚴密之管理，每年須有定期之檢查，檢查結果，則須詳細報告國會。

(七) 國立銀行歷年增加之趨勢與變化 國立銀行條例之產生，純係一種方便管理州銀行之政策，故國立銀行多由州立銀行改組，且資本限額極小，並能享有發行鈔票之權，故國立銀行年有增加。名雖爲國立銀行，亦不過州立銀行之變相，不過比較州立銀行，多受政府之管轄而已。現將其歷年增加之趨勢列舉如次：

年	次	銀	行	數	年	次	銀	行	數
	銀	行	數	年	銀	行	數	年	銀
一八六四年				四六七家	一八六五年			一、五二三家	
一八七〇年				一、六四八	一八七五年			二、〇八六	
一八八〇年				二、〇九五	一八八五年			二、七三三	
一八九〇年				三、五七三	一八九五年			三、七〇六	
一九〇〇年				三、九四二	一九〇五年			五、八三三	
一九一〇年				七、二〇四	一九一五年			七、六〇七	
一九二〇年				八、〇九三	一九二二年			八、二四四	
一九二九年				七、五三〇	一九三〇年			七、二四七	
一九三一年				六、八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九八三	
一九三四年				五、二七五					

(八) 國立銀行制度之弊害 國立銀行制度，產生於南北戰爭之後，其主要之目的，非在作全國之金融機關，乃在作政府發行公債之機關，是其開始之動機已屬錯誤。就中國立銀行條例中，禁

止開設分行實爲美國銀行制度之一大病根。時至今日，遂使美國銀行制度，雖有聯邦準備組織之施行，亦不能達成政策統一管理集中之目的。各銀行各自爲政，各屬獨立，競爭之風既盛，投機之弊發生，故自國立銀行條例頒佈以至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條例之頒佈止，美國金融界依然產生多次之大恐慌。例如一八七三年之金融大恐慌，根本原因即爲銀行競爭劇烈，擴張過份 (over-expansion) 及國立銀行條例上通貨缺乏伸縮力之所致。又一八八四年之金融大恐慌，實發端於一國立銀行 (即 National Marine Bank) 之支票保證過額 (over-certification) 再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七年之兩次金融大恐慌，無一不暴露國立銀行制度之弊害。若將國立銀行制度之主要缺點列舉之，則有如次：

- (一) 缺乏通貨之伸縮性。
- (二) 準備金之固定及分散與不經濟。
- (三) 無重貼現之機關。
- (四) 無銀行承受票據之方便。

(五)不能開設分行不能應付金融季節之變動。

(六)全國資金之不能自由流通。

第四節 聯邦準備制度時期（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三年）

(1)銀行制度進行改革之準備 由前節所述，國立銀行制度之種種弊害，以致美國金融界發生週期之大恐慌，因是年來美國經濟學者、銀行家及政府當局，注意改革銀行制度問題之討論與研究。一時或則主張採用英國銀行制度，或則主張採用坎拿大銀行制度。一八九四年全國各處銀行公會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在 Baltimore 市開一聯合會議，異口同聲，主張採用坎拿大銀行制度，在美國銀行史上稱為 Baltimore Plan 為美國金融史上大書特書之一史蹟。當時對於銀行制度之改革，雖未能見諸實行，而對於美國貨幣制度實有極大之成效。即組織「聯合保證金」(joint guaranty fund)，由各發券銀行共同分擔，以應鈔票兌換之準備而謀鈔票價值之安定，此點實為美國以後經濟發展之一大關鍵。

迄至一八九六年又由全國各商會聯合組織一貨幣委員會 (Indianapolis Currency

Commission)該會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之四年間，作成幾種重要方案，對於美國經濟界亦有極大之貢獻。對於銀行制度之根本改革，雖亦未能實行，而計劃中之有成效者則有下列三項：

(甲) 採用金本位制。

(乙) The segregation of the reserve gold fund against greenbacks and its automatic relation by issue of bonds.

(丙) The issue of bank notes based upon commercial papers and protected in several ways.

美國銀行制度之改革，雖經以土所舉兩次之大運動，尤未能見諸實行。全國銀行此時已達二萬餘家之多。此中二萬八千餘家，概屬商業銀行，各自獨立，各自爲政，雖規定有法定準備金，亦屬分散而不統一，雖有票據交換所，收解款項亦經過無數之障壁。直至一九〇七年再發生金融大恐慌，於是朝野上下，又紛紛主張改革銀行制度，因是一九〇八年乃又有所謂 Aldrich-Ureeland Act之頒佈。該條例之主要目的，在賦與銀行兌換券之伸縮力，即銀行發行鈔票，不但用政府公債可以

作保證金，即各地市公債及州公債亦可用作保證金，惟必須經通貨監督官之檢查。在該條例之下，並設立一國家貨幣調查委員會（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任命委員十八人，上院下院各佔九名，專從事調查國內外之金融銀行情形，以謀美國銀行制度及貨幣制度之根本改革。該會委員乃分赴歐洲各先進國，調查金融銀行狀況，製成多種調查報告。至一九一〇年，乃作成一具體方案，名曰 Aldrich Bill。本方案之主要目的，係主張設立一英國式之中央集權的中央銀行。一切設施倣效英國制度。但當時該案遭遇國會極嚴重之反對。因中央集權四字（centralization of power），不合國民心理，於是乃更有促進健全銀行制度市民聯合會（National Citizen League for the Promotion of a Sound Banking System）之組織。值一九一二年，威爾遜大總統就任，乃由下院議員 Carter Glass 氏敷衍國民心理，提出一改革銀行之方案。本案之根本精神，則一反前次委員會所主張之中央集權，而注重地方分權。一九一三年經國會之正式通過，即頒佈現今所謂之聯邦準備條例（Federal Reserve Act）。根據該條例所設立之銀行，是為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1) 聯邦準備制度之內容 聯邦準備條例爲三十條。依據該條例之第一條，其目的爲設立聯邦準備銀行，供給有伸縮力之通貨，訂定商業票據重貼現之方法，成立最完備有效之合衆國銀行管理政策 (To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Federal Reserve Bank, to furnish an elastic currency, to offer means of rediscounting commercial papers, to establish a more effective supervision of ban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ther purposes.) 換言之，即在改革以前國立銀行制度之弊害，而採用地方分權的聯邦準備制度。因此依據全國各地方之經濟情形、面積、人口、商業金融、運輸系統及地理上之關係等等，劃分全國爲十二個準備區域。在各該區設立一聯邦準備銀行。每行資本最小限度定爲四百萬元。此外更設立十四處分行及二處代理行。而爲統一管轄計，在華盛頓設立一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此外更設置一聯邦準備參事會 (Federal Advisory Council)，以贊襄準備局之事務。其準備銀行之分佈情形有如下表：

聯邦準備區域圖



第一區	Boston, Mass.	第十二區	New York, N. Y.
第二區	Philadelphia, Pa.	第四區	Cleveland, Ohio.
第五區	Richmond, Va.	第六區	Atlanta, Ga.
第七區	Chicago, Ill.	第八區	St. Louis, Mo.
第九區	Minneapolis, Minn.	第十區	Kansas City, Mo.
第十一區	Dallas, Tex.	第十二區	San Francisco, Calif.

上舉圖表，爲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在美國地理上之分佈情形。現更分數項說明全制度之組織內容。

(甲) 聯邦準備局之組織與內容 聯邦準備局，設置於聯邦政府所在地之華盛頓。置局員八名。財政部長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及通貨監督官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為當然局員。財政部長即爲局長，其餘六名由大總統任命，但須經上院 (senate) 之同意。局員任期定爲十年。再由被任命之六名局員中，選任一名爲總裁 (governor)，一名爲副總裁。

(deputy governor)。總裁、副總裁，執行全局行政事務。本局局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業務及一切營利公司之業務。至聯邦準備局之使命，可列舉如下：

(一) 制定各種營業規章。

- (二) 選任派往各準備銀行董事會之官派董事及核訂各準備銀行重要職員之薪津。
- (三) 核酌各準備銀行之貼現率及準備銀行互相轉帳之重貼現率。
- (四) 查核各準備銀行之準備金。
- (五) 審核加入爲準備會員銀行之入會資格及停止會員銀行之資格。
- (六) 審核各準備銀行之營業報告。
- (七) 調派各準備銀行之重要職員。
- (八) 發行各種金融商情報告。

聯邦準備局依據上列使命，乃又有下舉幾種具體工作：

(一) 調查處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11) 業務處 (Division of bank operation)。

(111) 檢查處 (Division of examination)。

(四) 證券部 (Securities)。

(五) 國庫部 (Fiscal agent)。

(六) 法律部 (Legal department)。

依據準備條例及上列各種使命，聯邦準備局當然有管轄全制度之職權，但因種種政治上之關係，二十餘年來並未能完全實行其所應盡之職責。在最初立法時，本規定聯邦準備局之局員，除當然局員外，其餘六名須皆有實際銀行事業之經驗者方可入選，但經政治上之關係，遭遇反對而不能實行。因此祇通過六名局員中至少須有兩人，有實際之銀行經驗，然此兩名法律上之要求亦未能實行。現在聯邦準備局之全體局員，除兩當然局員外，其餘六名中，一名係經營農業者，一名係新聞記者，二名係律師，一名係教授，一名係商人。全體局員中，竟無一人會有銀行業務之經驗。年來局員之任命，竟視為政治運動之聯絡與報酬，以致全國銀行固不屑受其指揮，即各準備銀行亦未

能悉聽命於該局。不但不能管轄全國銀行，以實行聯邦準備條例第一條之目的，且亦不能完全管轄各準備銀行實際上之業務。

(乙) 聯邦準備參事處之組織與內容 依據準備條例，在聯邦準備局之外，更設置一聯邦參事處(Federal Advisory Council)定參事十二名，由各準備區每年各選任一名，以謀贊襄及聯絡聯邦準備局與各準備銀行之行政事務。參事會每年至少在華盛頓須集會四次，但參事會更無實際上之工作，不過司聯絡之職務，而因此亦可推知聯邦準備局之不能完全管轄各聯邦準備銀行，乃有此蛇足之組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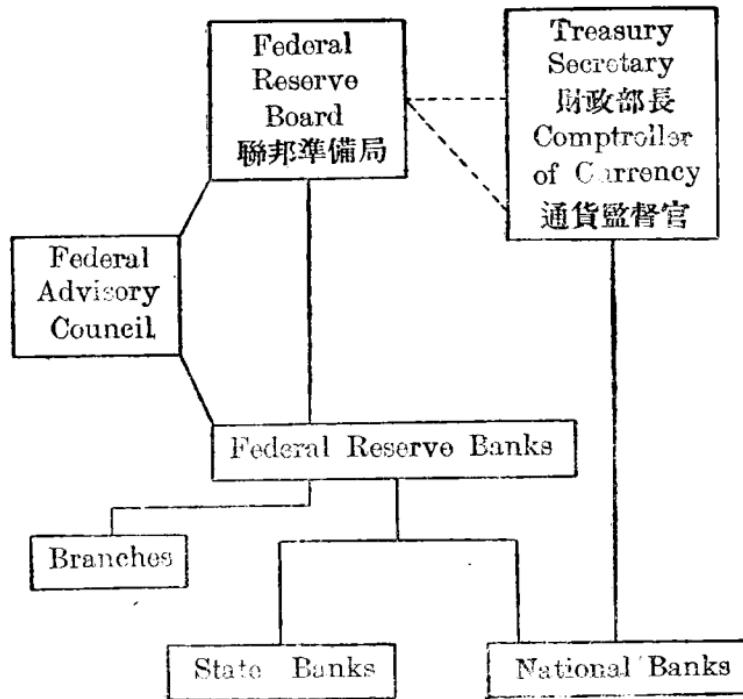
(丙) 聯邦準備銀行董事會及聯邦準備局之代表 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中，每一聯邦準備銀行之上，有一銀行董事會。定董事為九名，分為A、B、C三種董事。三名A種董事，係本區加入聯邦準備組織為會員各銀行之代表，由本區加入為會員各銀行選派。三名B種董事，係代表本準備區之工商實業，但亦由本區加入各會員銀行選派。三名C種董事，係代華盛頓聯邦準備總局，由聯邦

準備局選派，名曰 Federal Reserve Agent。

A 種董事及 B 種董事之選舉方法，係將本區各會員銀行依其各行資本額之大小而分爲三組：第一組爲大資本，第二組爲中等資本，第三組爲小資本之銀行。每組銀行家數，定爲適當全區會員銀行總數之三分之一，於是每組各選派 A、B 董事一名，表示選舉之公平，不致爲大資本所操縱。董事任期，定爲三年，得連選連任。

C 種董事係華盛頓聯邦準備局所選派，且依法各區董事會之董事長，係由 C 種董事擔任，處於聯邦準備局及各區聯邦準備銀行之間，而司溝通聲氣之職務。在立法之初，本擬以 C 種董事執行各區準備銀行中之實際業務，但各區聯邦準備銀行，並未依法實行，概由各區董事會另自委派一總理以執行實際上之銀行業務。因此華盛頓聯邦準備區雖派三名代表在各聯邦準備銀行，依然不能干與各區之實際銀行業務。

現將準備組織全體關係圖表如次：



(丁) 聯邦準備銀行之組織與內容

一、資本 依據聯邦準備條例，分全國爲十二個區域，每區設立一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每一準備銀行資本最小限額須四百萬元，由每區會員銀行 (member banks) 按成分認，本股規定一百元。因此聯邦準備銀行之資本，常因會員銀行之資本增減而變動，即每加入一新會員銀行，須將其資本百分之六以作聯邦準備銀行之資本。若已加入之會員銀行增加資本時，亦須將其增加資本額百分之六提作聯邦準備銀行之資本。同樣若會員銀行減小資本或退出聯邦準備制度時，則亦按已繳股額而收回其應得之資本。該項股票既不能轉讓，亦不能抵押，是爲會員銀行最不便利之點。又聯邦準備銀行之股息，定爲常年六釐，純益超過六釐時，一概提作準備銀行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達到準備銀行資本總額時，即每年超過六釐股息之定額時，祇須提出一成轉入公積金，其餘九成則撥歸政府，由財政部撥入於金準備項下，以作鈔票兌換及攤提公債之用，而各準備銀行則因此免除一切國稅及地方稅。再各準備銀行之股東既概爲各區之會員。

銀行則聯邦準備銀行當然爲私有而非官辦；且爲本身之利益計，又不得不在公共市場上與股東銀行事營業上之競爭。

二、組織 各區聯邦準備銀行，因地域上之關係及經濟上之利便與否，營業範圍，有大小不同，故其各區聯邦準備銀行之組織，亦不無出入。例如現在營業範圍最大者則推第二區紐約市之聯邦準備銀行爲第一次之則爲第七區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再次則推第十二區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但由全體觀之，其組織亦可稱大同小異。現將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營業組織，作本文研究之對象而敘述如次：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組織，由其人事組織上之關係，分爲三階級：

(a) 三級職員(junior officers) 所謂第三級職員，即各部之經理。每部經理負責執行其各部之業務組織及管理等職務。每部之下，則因其事務之範圍而定襄助員及辦事員之

多少以執行全部實際上之業務。

(b) 二級職員 (senior officers) 所謂第二級職員，即為監督 (controller)。每一監督擔認一部或兩部之管理職務，各對其所擔認之部份，負完全管理之責任。監督不執行實際上之業務，祇負管理及計劃各種政策之責。但有時監督亦可兼任一部經理，而副總裁亦可兼任監督。

(c) 一級職員 (general officers) 所謂第一級職員，係包括總裁 (governor)、副總裁 (deputy governor)、董事長 (chairman)、董事 (director) 而言。由第一級職員組織一管理委員會，每天開會一次，有時並須招請第二級職員之監督列席。該委員會則祇計劃全行最高政策及全行管轄事務，不參與各部具體實際之日常業務。

附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組織一覽表如次：

三、聯邦準備銀行之業務 聯邦準備銀行之內容組織有如上表，而其業務之範圍，亦可列舉如次：

- (a) 收受各會員銀行及聯邦政府之現金與存款，收付各種票據及鈔票。
- (b) 收受各會員銀行之存款以作轉帳收解之用。
- (c) 收受非會員銀行及信託公司等之存款以作轉帳收解之用。
- (d) 貼現聯邦準備條例所認可之各種商業票據。
- (e) 貼現各會員銀行之本票，惟該本票不得超過十五天，且須有政府公債作抵。
- (f) 發行聯邦準備銀行鈔票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 (g) 在公共市場上辦理國內外正貨及生金銀進出事宜與鈔票兌換事務。
- (h) 在公共市場上買賣政府公債各種政府所發之票據及代墊政府稅餉。
- (i) 在公共市場上買賣各會員銀行之商業票據。
- (j) 決定每天各種票據之貼現率 (discount rate)。

(k) 代理國庫。

(l) 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戊) 會員銀行(member banks)之資格 聯邦準備條例之初旨，本欲統一全國銀行制度，希望全國各大小銀行，不論國立州立或信託公司，一律走入聯邦準備組織之下。但全國銀行既多，良莠不齊。且聯邦準備條例與各州銀行法，不無衝突寬嚴之點，因此乃決定凡屬以前之國立銀行，一律須加入聯邦準備組織為會員。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則任其自由加入。故該條例頒佈時，對於各國立銀行限其一年以內須一律加入該組織為會員，否則剝奪其國立銀行條例上之權利。對於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任其自由向聯邦準備局申請加入為會員。但州立銀行或信託公司申請加入時，須經下列之審查：

- 一、財政狀況是否健全。
- 二、經理方法是否佳良。
- 三、營業方法是否與聯邦準備條例相抵觸。

四、在人口有三千之區域者，其資本是否有二萬五千；在人口三千以上六千以下之區域者，其資本是否有五萬；在人口六千以上五萬以下者，其資本是否有十萬；在人口五萬以上者，其資本是否有二十萬。

五、不得買賣自行股票。

六、須受國立銀行條例之拘束。

(己)會員銀行之權利 聯邦準備組織下之會員銀行，不論國立州立或信託公司，概得享受下列之權利。

一、會員銀行無論何時，可向各區聯邦準備銀行請求流動商業票據之重貼現。

二、會員銀行在各區準備銀行中存有準備金帳目 (reserve account)。該準備金帳目內，除法定準備金須常保持一定之存額外，會員銀行隨時可在該存帳內互相收解轉帳。

三、會員銀行對於其應派繳之股款，每年可以分得六釐之股息。

(庚)會員銀行之義務 聯邦準備組織下之會員銀行，除在各區準備銀行內有法定準備法

定股本及定額存款之義務外，尚有下列之義務。

一、依據聯邦準備條例，聯邦準備局或聯邦準備銀行，得隨時檢查各會員銀行，檢查費用，須由被檢查行負擔。

二、會員銀行須實行下舉各種報告。

(a) 每半年各向各區聯邦準備銀行報告其盈餘及股息分配情形。

(b) 每年對於聯邦準備局須有三次營業報告。

(c) 每週須報告其準備金狀況。

三、依據聯邦準備條例，會員銀行之準備金額之存帳，須當保有一定之法定準備，若不達法定準備金額時，則科以九十天期之貼現息再加百分之二之罰款。

四、聯邦準備銀行委託會員銀行收解地方款項時，不得收取手續費。

(辛) 會員銀行資格之喪失 會員銀行之喪失資格，有強制與自由兩種。

一、強迫取消 會員銀行若不履行聯邦準備條例所規定之各種義務時，不論其為國立或州

立，聯邦準備局得強迫取消其會員之資格，其已繳準備銀行之股本，須轉讓與準備銀行。

二、自由退出 州立銀行或信託公司，向聯邦準備局正式申請退出聯邦準備組織時，得自由退出，經過六個月後，即可不負一切會員銀行之義務，依然受其州立銀行法之管轄。至國立銀行則除解組而受州銀行法之管轄外，不能自由退出。

第五節 聯邦準備制度之成效

聯邦準備制度之本旨，係欲將全國大小銀行皆在其管轄之下，但因種種政治關係及州立銀行法之互不一致，祇能強制國立銀行條例下之銀行加入為會員，不能強制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加入，因此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加入者，尙屬小數。二十年來其歷年會員銀行之加入者有如下表：

年 次	國 立 銀 行	州 立 銀 行	銀 行 總 數
一九一四年	七、五八四	八	
一九一五年	七、六一四	三二	
一九一六年	七、五九〇	三八	

一九一八年	七、六三一	二五〇	
一九一九年	七、八八八	九三六	
一九二〇年	八、一三〇	一、一八一	
一九二一年	八、一六九	一、四八七	三〇、一〇四
一九二二年	八、二三〇	一、六三一	二九、七一六
一九二三年	八、一七九	一、六三九	
一九二四年	八、〇四三	一、五九五	
一九二五年	八、〇四八	一、五四四	
一九二六年	七、九〇六	一、四四一	
一九二七年	七、五三〇	一、二七七	二四、九三九
一九三〇年	七、二四七	一、〇六八	二三、七一八
一九三一年	六、八〇〇	九八二	二一、七八七
一九三三年	四、九八三	八〇〇	一六、〇三二
一九三四年	五、二七五	九二五	一六、六八二

依上表所舉，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州立銀行加入於聯邦準備為會員者不過一、一七七家，而一九二九年美國銀行總數有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家，則除上舉國立銀行七千五百三十家及州立銀行一千一百七十七家外，尚有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家非會員銀行。是可知二十年來聯邦準備制度之成效尚未達到其最初所欲達成之目的也。

未加入聯邦準備制度之銀行，既如此多，若依據最初聯邦準備條例之立法精神，會員銀行受各種法律上之拘束，決不能與會員外之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從事營業上之競爭。因此聯邦準備條例乃又有數次修改，由嚴趨寬，努力使會員銀行能與州立銀行事營業上之競爭。其歷次修改者有如下列：

- (一) 使會員銀行能代理買賣地產。
- (二) 使會員銀行能經營各種信託業務。
- (三) 使會員銀行能代理保險業務。
- (四) 使會員銀行能經營儲蓄業務。

(五)使會員銀行能作不動產及土地之抵押放款。

(六)使會員銀行能在國外設立分行。

據以上所列各點，蓋因各州立銀行法，對於其各州立之銀行待遇極寬，營業極其自由。若會員銀行不能辦理以上各種業務，更難與各州立銀行從事營業上之競爭，而不知因此乃釀成全國大小銀行從事劇烈之不正競爭，養成全國大小銀行經營散漫之惰性，助成全國大小銀行從事投機之風習，以造成一九三三年二月之大禍焉。

第二章 美國銀行之近況

依前章所述，吾人對於美國銀行制度之由來、背景及其制度之內容，已獲得整個簡略之概念。本章則敍述其最近之狀況，而爲使便於明瞭計，則任分節敍述如次：

第一節 制度上之觀察

美國現在銀行制度，依前章所述，在法律上有三重組織，各不相同。即聯邦準備條例、國立銀行條例、州立銀行條例。且各州立銀行條例，又互異其趣。美國有四十八州，即有四十八種銀行法，因此美國現在總共有五十種不同之銀行法。法律既多，嚴寬各異，而銀行業務亦隨而千差萬殊。此中或者主營商業銀行業務，或者主營儲蓄銀行業務，或者主營保管業務，或者主營信託業務而同時兼營商業銀行儲蓄銀行業務，或者主營投資銀行業務，或者則經營一切銀行信託投資儲蓄保管銀公司等之業務，無從辨別其主要業務之所在。此中大多數之獨立銀行 (unit bank) 概局居於

各地方之一區域內，股東董事職員當然出自本區域內之工場、商店、農民，亦即該銀行之存款主顧與借款主顧。換言之，該銀行之一切業務決不能超出乎該區域之外，生死存亡，全視該區域經濟狀況之如何而定。此中又可分述如次：

(一) 美國銀行之分佈情形

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美國全國銀行有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家。此中州立銀行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家，國立銀行七千五百三十六家，信託公司一千六百零八家，儲蓄銀行七百四十七家，儲蓄會六百十一家。資產總額爲七百二十萬萬零一千六百萬美元 ($\$72,016,015,000.00$)。州立銀行佔百分之一六·六，國立銀行佔百分之二七·四，信託公司佔百分之一六·二，儲蓄銀行佔百分之一·六，儲蓄會佔百分之一〇。依美國全國人口平均計算，美國現有一萬萬二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餘人，則平均四千餘人即有一銀行。而依其全資產平均計算，則每一家銀行平均資產爲二百餘萬。此中詳細情形，則有如下表：

美國全國銀行分佈狀況(6,30,1929 單位千元)

地城別	全 國 各 銀 行		國 立 銀 行		其 他 銀 行	
	銀 行 總 數	資 產 總 數	銀 行 總 數	資 產 總 額	銀 行 總 數	資 產 總 額
美 國 全 國	24,939,720,016,015	\$ 2,887,687	7,536,27,440,228	\$ 3,641,219,17,403,44,575,787	\$ 2,561,385	
新 英 國	1,083 7,433,187	7,326,196	384	2,258,319 5,581,039	699	5,674,863
美 國 東 部	3,538,32,066,189	9,063,368	1,853 10,884,709	5,938,745	1,705,21,181,480	12,423,155
美 國 南 部	5,942 6,861,717	1,174,549	1,648 3,689,452	2,916,333 4,194	3,172,265	756,382
美 國 中 西 部	9,035,16,686,460	1,846,869	1,985	5,818,864 1,360,124	7,040,10,868,376	1,543,803
美 國 西 部	4,014 2,577,508	642,130	1,173	1,595,426 6,306,849	2,841 982,082	345,682
太 平 洋 岸	1,357 5,524,251	4,050,929	497	3,179,234 5,438,194	860 2,345,017	2,726,764
各 種 民 地	76	366,703	5,238,614	6 15,004 2,500,667	64 351,699	5,495,287

(二) 美國銀行之資本情形

據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統計，美國全國銀行中，資本在兩萬五千元以下者有五千四百九十五家。此種小資本之銀行，當然概屬州立，因國立銀行條例，規定資本最小限度為二萬五千。此外國立銀行及州立銀行兩者之中，其資本達二萬五千者有五千三百五十七家，資本在二萬五千及十萬元之間者，有七千一百零四家，資本近十萬者，有二千八百十一家，資本超過十萬以上者，有四千一百七十二家。以上所計，可知美國銀行中，其資本在十萬元以下者，竟有二萬零七百六十七家。且不僅此也，據美國銀行局之報告，美國銀行中，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之四千一百七十二家之中，有三千三百二十三家，其資本係在十萬與五十萬之間，四百三十八家其資本在五十萬與一百萬之間，三百三十五家其資本在一百萬與五百萬之間，而全國銀行中其資本超過五百萬以上者，不過七十六家，且全國二百五十家之大銀行，其資產總額則佔全國銀行資產總額之半數。由此可知美國全國銀行其資本與資產之分佈情形，極不平均，小資本之銀行極多，一經風吹草動，即有不可終日之勢。其詳細情形，有如下列數表。

表一 資本與銀行之分佈情形

地城別	二萬五千以下者	達二萬五千者	二萬五千至九萬九千九	達十萬者	十萬以上者	銀行總數
全國	5,486	5,357	7,104	2,811	4,172	24,912
英國	64	44	179	196	340	750
美國	445	817	594	1,475	3,315	5,966
東部	1,441	1,132	716	753	9,332	11,146
南部	2,214	2,247	927	204	172	4,056
中部	1,587	1,166	435	168	271	1,332
西部	162	315	4	8	15	32
太平洋沿岸地	—	—	—	—	—	—
美加國	—	—	—	—	—	—
美太國	—	—	—	—	—	—
美新國	—	—	—	—	—	—
美英國	—	—	—	—	—	—
美中國	—	—	—	—	—	—
美南國	—	—	—	—	—	—
美西國	—	—	—	—	—	—
美民國	—	—	—	—	—	—
美各國	—	—	—	—	—	—

表二 資本與人口之比率(單位千元)

地城別	全體銀行	人口一萬以下之城	人口在一萬以上之城	資本總數	銀行數	資本總數
全國	24,939	\$ 3,765,381	\$ 880,721	4,011	2,884,660	
英國	1,083	233,152	28,219	747	294,333	
美國	3,558	1,464,914	172,112	1,424	1,232,717	
東部	5,842	535,886	5,124	718	301,255	
南部	9,035	1,035,439	7,649	286,229	749,210	
中部	4,014	166,270	3,732	105,990	282	60,280
西部	1,357	319,023	1,038	52,694	321	266,329
太平洋沿岸地	80	11,199	28	—	—	9,934

(11) 美國全國之三十九家大銀行，依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統計，美國全國各銀行中，有存款在一萬萬美元以上者，不過三十九家，而此三十九家大銀行之中，有十四家係在紐約市，有如下表：

行	名	所	在	地	存	款	數	比	較	上	年
Chase National Bank		New York			1,338,649,930	元		-			
National City Bank		New York			1,117,159,000			-			
Guaranty Trust Co.		New York			1,019,582,000			-			
Bank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			767,817,000			+			
Contl. Ill. Bank & Trust Co.		Chicago			629,944,000			+			
Bankers Trust Co.		New York			611,725,000			-			
First National Bank		Chicago			582,864,000			+			
Central Hanover Bk. & Tr. Co.		New York			577,596,000			-			
First National, Boston		Boston			535,043,000			-			

Security-First Natl. Bk.	Los Angeles	438,328,000	-
Irving Trust Co.	New York	412,928,000	-
First National, New York	New York	377,558,000	-
Manufacturers Trust	New York	351,818,000	-
Bank of Manhattan Co.	New York	351,664,000	-
Chemical Bank & Tr. Co.	New York	327,345,000	+
Philadelphia Natl. Bk.	Philadelphia	254,136,000	-
New York Trust Co.	New York	215,234,000	-
Cleveland Trust Co.	Cleveland	229,543,000	-
Corn Exchange Bank	New York	211,789,000	-
Mellon Natl. Bank	Pittsburgh	202,000,000	-
Northern Trust Co.	Chicago	199,544,000	+
American Trust Co.	San Francisco	198,882,000	-
National Bank	Detroit	182,643,000	新組

英美銀行制度及其銀行業之現狀

圖11

Pennsylvania Co.	Philadelphia	187,887,000	-
Union Trust Co.	Pittsburgh	182,465,000	+
Wells Fargo Bank	San Francisco	163,642,000	+
First National, St. Louis	St. Louis	158,563,000	-
San Francisco Bank	San Francisco	152,454,000	-
National Shawmut	Boston	151,403,000	-
Anglo-Cali. Nat.	San Francisco	145,850,000	-
Marine Trust Co.	Buffalo	142,540,000	-
Fidel. Un. Tr. Co.	New York	140,536,000	-
Harris Tr. Co.	Chicago	133,843,000	+
First Wise. Nat.	Wisconsin	125,920,000	-
Bank of N. Y. & Tr. Co.	New York	123,080,000	+
Indut. Tr. Co,	Prov.	107,926,000	-
First National Bk.	Baltimore	107,273,000	+

First National Bk.	Minneapolis	104,651,000	+
Mercantile-Commerce	St. Louis	102,139,000	+

依據上列數表，可知美國各個獨立之多數小銀行，大都局居於各小鄉鎮，即全國銀行之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家之中，有二萬零三十八家係設在人口竟一萬或不達一萬之小城市中，祇有四千九百零一家係設在有人口一萬以上之城市。而此二萬零三十八家小銀行之總資本額，不過八萬萬八千八百餘萬，平均每家不過四萬餘元。其餘四千九百零一家之大銀行，其資本總額為二十萬萬八千八百餘萬元，每行平均為五十八萬九千餘元。又據美國銀行管理局之最近報告，紐約市二十家大銀行（交換所會員銀行），其資本總額為六萬萬六千七百萬元，等於二萬零三十八家小銀行資本總額之四分之三。再查美國各小銀行之所在區域，二萬零三十八家銀行之中，有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家係設在農業及半工業之區域，平均資本為三萬九千。有二千四百零八十家，係設在各州之工業區域，平均資本為八萬二千元。其餘四千九百零一家之中，有二千七百零七家，係設在農業及半工業區域，平均資本為五十萬九千元。有二千一百七十一家係設在各州之工業區

域，平均資本爲六十九萬餘元。是可知小資本之銀行多在農業區域，大資本之銀行多在工業區域。年來美國之不景氣，農業區域最烈，則在農業區域之多數小銀行，宜其不能自立也。又據最近調查（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美國各銀行之存款，除少數銀行皆呈減少之趨勢。就中如大通銀行在一九三二年底存款總額爲十四萬萬六千六百餘萬，一九三三年底則爲十三萬萬三千八百餘萬，減少一萬萬二千七百餘萬之鉅。花旗銀行在一九三二年底存款總額爲十二萬萬九千九百餘萬，一九三三年底則爲十一萬萬一千七百餘萬，減少一萬萬八千二百餘萬之鉅。而美國全國三十九家大銀行之中，其一九三三年存款較一九三二年增加者不過十一家，其餘二十八家都在減少之列，可見其銀行信用之動搖。此聯邦政府所以有存款保險公司法之頒佈與組織也。

第二節 業務上之觀察

美國銀行既多競爭極烈，全國既無統一集中之制度，因此銀行業務，乃極形複雜。且近數年來美國銀行業務因受經濟之潮流，更呈現極重大之變化，此中可爲三點言之：第一、銀行資產及投資政策之變動，第二、受經濟環境變遷之影響，第三、存款性質之變動。可分述如次：

(一) 銀行資產及投資政策之變動

考察美國銀行資產及投資政策之變動，此中最顯著者則爲對於工商業流動放款之減少，及固定投資之增加。據一九二二年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一年之比較統計：在一九二二年時，美國全國銀行對於商業放款佔百分之四十七，至一九二八年則降爲百分之三二・九，至一九三一年更降爲百分之二八・四。反之其對於地產投資與公司投資，在一九二二年爲百分之五三，一九二八年則增爲百分之六七・二，一九三一年更增爲百分之七一・六。且年來美國之銀行信用 (bank credit) 漸爲工商業所支配左右。銀行旣無指揮自如之權，且更無操持信用之力，因各地銀行業之勢力，遠遜於工商業之勢力，工商業已脫出地域上之局限，進而達於全國的及國際的地位。銀行則因法律上及政治上之關係，依然局處一隅，因此各銀行漸次降爲工商業之從屬者，因此各銀行之資產亦漸次由流動而趨於固定。復經經濟不景氣之潮流，乃更由固定而變爲凍結 (frozen)。此中狀況，有如下列二表：

表一 美國全體銀行最近十年來放款與投資之比率（銀行通貨監理局之調查）

科	目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放款及投資總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放款額		六六・八	六七・八	七〇・四	六九・三	六三・七
投資		三一・二	三三・二	二九・六	三〇・七	三六・三
政府公債		八・七	七・一	六・九	六・六	一〇・四
其他投資		二三・五	二五・一	二三・七	二四・一	二六・〇
放款		六八・八	六七・八	七〇・四	六九・三	六三・七
商業放款		四七・〇	四四・四	三三・九	三一・四	二八・四
證券放款		一三・一	一二・四	一九・八	二〇・〇	一六・九
地產抵押		八・七	一〇・九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四
投資		三一・二	三三・二	二九・六	三〇・七	三六・三
政府公債		八・七	七・一	六・九	六・六	一〇・四
州市城鎮公債		二・四	三・二	三・〇	二・九	四・一

鐵路及公用事業公債

五・三

五・七

五・三

五・七

七・〇

其他各種公債股票證券

一四・八

一六・一

一四・四

一五・五

一四・九

表二 投資及放款之指數比（根據美國銀行通貨監理官之報告）

科 目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放款及投資	一四五・二	一四六・二	一四五・五	一三七・六	一四三・一	一四九・七	一四六・五	一二七・三	一三七・六
放款及貼現									
商業的	一三七・一	一〇二・四	九七・〇	八三・〇					
證券的	一三八・一	一二〇・九	一二二・八	一七八・二					
地產的	一八二・六	二九八・三	二九九・一	二九〇・四					
投資	一四九・八	一三八・四	一四三・二	一六〇・二					
政府公債	一一八・七	一一五・〇	一一〇・一	一六三・六					
鐵路公用事業公債	一五七・七	一四六・九	一五八・〇	一八三・五					
州市城鎮公債	一九二・七	一七八・〇	一七三・六	一三一・二					
其他公債股票證券	一五八・二	一四二・七	一五一・五	一三八・二					

據上兩表之統計，可知美國全體銀行業務，有三大變動：第一、其全體放款之中，商業放款漸次減少，且商業放款之中尚包括個人放款及消費放款（即對於購物分期付款之抵押放款。）個人放款，全視一個人之收入如何而定放款之安全與否。由商業銀行原則而言，當然不能視為商業放款，因此種票據不能如商業票據之可以貼現及重貼現，是可知純粹之商業放款，更不達上表所列之數。第二、在全體放款總額中，公司債票抵押放款漸次增加。此種放款比較紐約市之經紀人放款（broker's loan）之增加更速，且多含有個人交情之關係。第三、全體放款中，地產抵押增加甚鉅，就中如郊外、近郊及鄉鎮農產更佔其最多數。可知美國銀行業務中年來已危機四伏也。

（二）受經濟環境之影響而變動

美國自歐戰以來，全國經濟發達甚速，債務國一躍而為極大之債權國，現全集中於美國者幾佔全世界之半。往日之小規模工商業，合併集中而成為大規模之工商業。然一方各工商業雖由合併聯合集中而具成最大之規模，反之全國銀行則因國立、州立銀行法及種種政治上之關係，依然保持其往日羣小獨立局居一隅之狀況。因此銀行業務及銀行信用漸次乃不能與大工商發生直

接之關係。例如往日各鄉鎮之小銀行，專放款於各鄉鎮之小工商業。現在各鄉鎮之小工商業，已爲各都市之大工商業所併吞，無須再向各小鄉鎮之銀行做往來。事實上各小銀行亦無此巨大之能力，能應各大工商業之請求。而一方各大工商業資力既巨，聲譽日隆，反能自己在大都市之資本市場上，或發行公司債，或發行普通股票，或由大承受公司出面代理其發行，即容易達成其需要資金之目的。因此即各大銀行亦難直接與其往來。例如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間，美國全國七百二十九家大公司，代表三十二種工商業，平均每家流動資產由一千一百七十四萬二千增至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九千，而同時期中，向各銀行之商業借款，則平均每家自九十二萬九千減至五十八萬二千（據美國經濟季刊上一九三一年八月號 Lauchlin Currie 氏所著 “The Decline of the Commercial Loan”）。是故美國各銀行年來經過種種經濟上之大變遷，既不能直接經營其往日所應有之業務，當然不得不在公共市場上買賣公債證券股票及地產以求什一之利，則商業放款之減少，固定投資之增加，又爲自然之趨勢。往日工商業直接向銀行往來，即直接對銀行負償還之責，銀行亦有直接支配操制之權。現在工商業既不直接對銀行負償還之責，銀行亦無直接

支配及操制信用之權，因此所謂銀行信用，遂失其輕重權衡之力，一任工商業之擴張而隨其擴張。而工商業因受歐戰之賜及國際現金大移動之影響，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迨至一九二九年上半期，美國華爾街已如不羈之馬，東奔西突，銀行則祇有隨其橫衝直撞。復加以華爾街擴張信用之機關如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所等，吹波助瀾，而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年來亦採用通貨膨脹之政策，遂至釀成一九三三年二月空前之金融大恐慌。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二日紐約市票據交換所董事長及克美克銀行董事長約翰孫（Percy H. Johnson,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the Chemic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and the New York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氏在上院銀行通貨委員會席上，責備聯邦準備局，因滿足財政部需要資金之要求，以至不能事先防止金融風潮之產生，固為確論，然尤祇談其一面。實際當時聯邦準備局已無此操制信用之力。因第一、全國銀行不盡在聯邦準備局組織之下，第二、工商業之勢力已遠出銀行之上，故聯邦準備局即欲設法阻止，亦無所用其方。此美國年來經濟界之大變動而影響於銀行業務者也。（Percy H. Johnson,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had the power to bolt the 1929 panic in

its beginning and did not do so because the board bent its policy to meet the wishes of the treasury.”)

(11) 受存款變動之影響

再考察美國銀行之存款，其結果可注意者亦有三點：第一、最近十年來其存款增加之迅速。第二、定期存款比較活期存款增加比率之大。第三、地方準備市比較中央準備市存款增加之多。由此三點，則又可推知美國年來因全體銀行信用之極度膨脹，存款通貨當然隨而增加，存款自然日見其多。然年來全體銀行業務如前所述對於商業放款日見減少，對於股票證券地產等投資日見其多，因此定期存款之增加率反比活期存款之增加率大。由此更可知中央準備市為大商業區域，在此區域內之銀行業務，當然以商業放款為多；而地方準備市多為農工區域，在此區域內之銀行業務，當然以不動產放款為多；所以地方準備市區域內之定期存款增加率更比中央準備市銀行之增加率大。而此三者之結果，又更足以助長銀行對於不動產及證券投資方面之活動。蓋定期存款利息較高，礙難運用於商業放款，勢不得不傾向於地產及證券等之投資。此美國全體銀行業務因

存款性質之變動而受其影響者也。其存款之變動情形，有如下列數表：

表一 存款指數之增加狀況（一九二三年爲一〇〇）

年	次	計	活	期	存	定	期	存	款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七・七			一〇一・六			一一五・七	
一九二四年		一一五・六			一〇六・六			一二三・八	
一九二五年		一二五・九			一一七・六			一三四・一	
一九二六年		一三一・五			一五五・六			一五六・一	
一九二七年		一三七・五			一六八・八			一八二・七	
一九二八年		一四三・三			一八八・六			一八六・二	
一九二九年		一四三・五			一五九・五			一五七・八	
一九三〇年		一四四・七			一八八・六			一三九・七	
一九三一年		一三六・二			一八六・七			一三九・七	

表二 存款依地域而增加不同之情形

市城小他其		市備準方地		中央準備市		地域項目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活期	定期	總計	活期	定期	總計	活期	定期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四·〇	五六·〇	一〇〇·〇	二一·八	七八·二	一〇〇·〇	一一·四	八八·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三·二	四六·八	一〇〇·〇	四〇·五	五九·五	一〇〇·〇	二〇·二	七九·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四·五	四五·五	一〇〇·〇	四三·〇	五七·〇	一〇〇·〇	三三·五	七七·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五	四三·五	一〇〇·〇	四五·九	五四·一	一〇〇·〇	二二·八	八一·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節 準備上之觀察

美國銀行準備金，在一九一四年採用聯邦準備組織以前，據國家銀行條例之規定：在中央準備市及地方準備市區域內之銀行，對於全體存款須有二成五之準備金；在其他小城市區域內之銀行，須有一成五之準備金。且更規定中央準備市各銀行之法定準備金，須保存自行所設之金庫內；地方準備市各銀行之法定準備金，一半須存在自行金庫，一半存放於其他銀行；小城市區域內各銀行之法定準備金，五分之二須保存自行金庫，其餘存放於其他銀行。自一九一四年聯邦準備條例頒佈以來，其法定準備金，改為中央準備市區域內之各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準備金，定為一成三；地方準備市區域內之各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準備金定為一成；小城市區域內之各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準備金定為七釐；此外各銀行不論地域，對於定期存款之準備金一律為百分之三；而所有各銀行之法定準備金，須一律存放於其各區域內之聯邦準備銀行。美國銀行界經此一番重大變革，準備金減少甚巨，信用乃隨而日見擴張，存款通貨即隨而增加，信用乃更日見其膨脹；又值逢歐戰之機會，國內各種工商業，獲得驚人之大進步。銀行信用雖極度膨脹，經

濟界足以銷納而無憂，故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九年上半期之間美國因聯邦準備局及財政部之信用擴張與通貨膨脹政策，經濟界之繁榮，幾不知其所底止。然一方經濟界之改變已伏於暗黑之中，卒至一九二九年之初秋，經濟界之彈力已盡，此時聯邦準備局乃又採用信用整縮政策。不但為時已晚，且適足以助成金融上之大恐慌。準備金之變動情形，亦有如下列數表：

表一 銀行存款與準備金及對客戶債務之情形

年	次 存	款 準	備	金 對 客 戶	債 務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六・六		一〇二・〇	一〇五・五
一九二四年		一一四・八		一〇七・一	一一一・九
一九二五年	一二七・〇		一一九・四		一二九・七
一九二六年	一三三・〇		一二二・九		一三八・四
一九二七年	一三九・六		一二四・三		一五三・四
一九二八年	一四三・五		一二七・六		一八三・五

下表：

美國銀行自經一九二九年初期之風潮後，存款與準備金乃有極劇之減少，此種情形亦有如

市 約 級		地 域 別	年	月	總 計	活 存	定 存	準 存	備 備	金 金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八
一九三一年十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一〇七・〇	一一〇・一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二二・六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〇五・四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五〇・七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九四・九	一〇〇・五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五〇・七
一九三一年十月		一九三一年十月	一九三一年十月	一〇〇・五	九三・七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五〇・七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〇〇・五	一一三・四	一一五・七	一一五・七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一五〇・七

其 他 準 備 市 行 銀 之 市 城 小 他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六月	一〇三·〇	一〇一·六	一〇五·一	一〇三·一	一〇二·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〇四·三	九九·二	一一一·三	一〇五·一	九九·五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九九·六	九四·六	一〇六·四	九四·二	八六·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六月	八八·三	八四·一	九四·二	九四·二	九七·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九月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八·四	九五·〇	九七·八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七九·二	九七·五	九六·五	九八·四	八五·九	九五·〇
	八七·五	八五·九	九六·五	九八·四	八一·九	八三·二
	七四·六	八一·九	九五·〇	九八·四	九二·三	八三·二
	七九·六	九二·三	九〇·七	九〇·七	八七·二	七九·六

第三章 美國銀行之功過

美國銀行之全體狀況，已如前章所述，其不良之點，亦已可推知。然無論何種制度，有其利必有其弊，無所論絕對之是非。是故美國銀行業雖有多數之缺點，而美國銀行事業所以發達如此其速，要亦有全世界其他各銀行業所不及者。今更分別其功過敍述如次。

第一節 組織上之弊病

美國銀行制度之最大缺點，即在其獨立組織 (unit banking)，此則與英國銀行制度，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英國銀行之主要政策在分行制度，而美國政府及州政府則極端反對開設分行。各州固不允許其他州之銀行來本州開設分行，即四十八州中，允許本州之銀行在本州內開設分行者亦不過九州，其餘三十九州則絕對禁止或相對禁止開設分行。聯邦政府雖曾數次修正聯邦準備條例，主張開設分行，無如經各州之猛烈反對，終不能實行。而反對開設分行之主要分子則可列舉如次：

(一) 各州小銀行之高級職員 因分行制度影響於其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與聲譽蓋採用分行制度，不外乎由有勢力之大銀行來本州開設分行，或由有勢力之大銀行從事合併小銀行。新聞固有競爭上之危險，小銀行絕對不能與大銀行並駕齊驅，合併則又有降低身體身價之憂，即小銀行之總理 (so called president)，亦將求降為職員而不可得，故年來各羣小銀行熱烈反對分行制度。州政府欲得本州人民之歡心，上院議員乃各州之代表，皆不得不聽命於各州人民之主張，故分行制度終不能實行。

(二) 各州小銀行之股東 各州各小銀行之股東，不如大銀行之股東，對於銀行祇有聽命於代表全體股東之董事會，幾常直接干涉銀行之行政。若小銀行一旦變為各大銀行之分行，則小股東已無足輕重，決難享受向日之勢力，絕無自由利用及支配銀行行政之權。

(三) 各小銀行所在地之各大工商業 各小銀行所在地之各大公司，年來利用各小銀行為其買賣債票差遣趨使之機關及其資金之保管所，小銀行之一切行政皆須受其指揮，各小銀行若稍有不合，則以提取巨額存款或更換重要職員為其威脅之工具。若一旦小銀行變為大銀行之分

行，則各地大公司決不能再享受此種太上皇之權利。

(四) 得意外利之各大城市之大銀行 年來大城市中之大銀行，因代理各地小銀行在大城市中之各種業務，例如代收、代付、代為買賣證券等，獲得極優厚之利益。普通紐約市之大銀行，常有三千以上之地方小銀行，託其代理各種業務，大銀行因此獲得極巨之利益。

有以上種種反對開設分行之思想，故美國分行制度，終不能暢所欲為。但銀行既互相各個獨立，營業政策當然無統一之可能，即政府有嚴密之檢查方法，亦無所用。就中最可注意之主要缺點，則更有如下舉：

(甲) 資力分散，調撥呼應不靈 對於此點分行制度與獨立制度之利弊，可設例以證之。即例如在一個經濟區域中，開設甲、乙、丙、丁、戊五家銀行，各自獨立，五家銀行之營業政策及資產狀況當然各不相同，今假定其對於債務之流動資產有如下表：

甲銀行

一成

乙銀行

二成

丙銀行

三成

丁銀行

四成

戊銀行

五成

以上五家銀行在經濟繁榮時期，表面上似乎毫無問題，毫無優劣，一旦經濟界發生變動，甲銀行流動資產極少，稍受輕微之風潮，即不能支持而倒閉，一家倒閉當然波及他家，於是流動資產第二最少之乙銀行亦因而不能支持，既有兩家銀行倒閉，人心乃趨恐慌，風潮當然從而擴大，於是丙銀行亦從而不能支持，三家銀行既先後倒閉，則已形成真實之大恐慌，卒至流動資產極多營業素稱健全之丁戊兩行亦不能支持，此即一九三三年二月美國全國銀行大恐慌之一副寫照。當時銀行風潮係發端於密西根一銀行團，不數日即波及全國，即其明證。設使五家銀行非獨立組織而爲分行組織，則可互相調撥呼應，在原則上平均五行一共祇須保持二成五之現金，即可相安於無事，不致因一犬吠虛百犬吠實，由小風潮而釀成全經濟區域之大風潮。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停止金本位。當時之英國經濟情形，較之美國一九三三年二月之經濟情形，一方已到山窮水盡之秋，政府

維持已屬精疲力竭，一方現金甚豐，尙佔全世界總存金之四成，外國短期資金已提取殆盡，且爲全世界一大債權國；然一方風平浪靜，毫無銀行風潮發生，一方則釀成全世界空前之銀行大恐慌。雖曰兩國國民性絕對不同，然亦實分行制度與獨立組織兩者之利弊所在也。

(乙) 業務偏重，違背保險原則 各個獨立銀行之業務，概偏重於各區域內之特殊業務：或偏於工，或偏於農，或偏重於地產，或偏重於鑛山。例如在鑛山區域內之銀行，其所有生命則視鑛產之前途如何而定；在農業區域內之銀行，其所有生命又全視農產之前途如何而定；一旦鑛產或農產前途不佳，銀行放款，委成凍結，遂至不能支持，此乃自明之勢也。

(丙) 不能適合金融季節之供求定律 一個金融市場，無論大小，皆有一定之金融季節，此乃自然界循環之大道，不能爲人力所左右。而金融季節之供求，即全視其自然界之背景如何而定。有時棉花上市，則棉產區域內需用巨額之資金；有時絲、茶上市，則絲、茶區域內之銀行需要巨額之資金；而各個獨立組織之銀行，則常不能適應其供求，在需要時每苦資金之不足，在不需要時，又患資金之過剩。若爲分行組織，則無資金時多時少之虞。有總行之總機關，隨時研究，隨時觀察，事先妥爲

調撥，以有餘補不足，自可運用裕如，而一國金融亦常可維持其平均發展也。美國四十八州中，首倡開設分行而分行制度最發達者當推加州（California），故近來加州之銀行業務，除紐約外，雖支加哥亦不能與其抗衡。且自一九三三年二月銀行風潮以來，各州大銀行之存款皆見減少，惟舊金山各大銀行之存款則反增加，足為明證。而此中最足注意者，則為加州政府銀行局向美國聯邦政府上院銀行通貨委員會之報告，更足以證明分行制度之優於獨立組織。其報告之一節，茲抄錄如次：

“In all farming communities that I know anything about there is a peak load of demand. It is seasonal with us in California, though very well distributed over the 12 months. We have, perhaps, beginning of the demand on in the upper citrus district bel in December and in the southern citrus belt in January; lettuce and vegetable in the Imperial Valley in February and March; and asparagus up in the Valley in April; also dairy products, etc.; deciduous fruits in the early summer, and

berries, such things as that, and canning stuff. Then our grains, then almonds, and various cereals that come in in the fall, and so on through the year practically in rotation. What happens? One dollar in a institution will do the work of \$2 in a unit bank, and do it at the time necessary. Why? The central office has the funds to distribute; they down into the cotton belt of the Imperial Valley when the demand for cotton is on. When through there, in either 30, 60 or 90 days, as the call moves on into the citrus belt, into the bean belt, into the raisin belt, into or whatever may come next, all the way through, the funds are made available. "The money then in that locality where it is not being needed staying in that branch bank, is sent back to the head office, and office shoots it on to the community that needs it in greater

The unit bank can not do that; the unit bank, if it had enough money to take care of the peak demand 30, 60 or 90 days that the demand is on, would have to have more money than they possibly have in capital and surplus, and would have to have for the rest of the year the money unemployed or out at comparatively unremunerative rates of interest in quick-time paper, or something of that sort. On the other hand, the branch bank has its money employed continuously 12 months of the year. The bankers know every year exactly the same time they will need that money at the same place; not a sudden demand, but a demand ordinary and usual and which rotates year after years, and for which he has to make complete provision.

"I will take one large branch bank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I will state now from the record that that bank is supporting two communities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would be bankrupt to-day as banking propositions if that bank was not there. Why? Because in the Imperial Valley, in the raisin belt, in the bean belt on the coast and in the rice section in the Sacramento Valley, we have had just as bad a farming condition as they have had in the Northwest; and it is not just a little bit of a proposition in the center of our State. Those areas are larger than many in your Eastern States, and we have had complete crop failures of the major crop within the last four years in each of those districts, running in some instances as long as three's, and what is the result?

"That bank not only help up the community, but help up the other banks all those banks that were not able to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they took over, and prevented them from breaking, prevented the people from losing a dollar, prevented that locality from going bankrupt. Did that bank become strained? A little,

but it did not hurt it much and it is going on fine now, a strong bank, no impairment of capital or any possibility of it, stronger than it ever was before. Why? Because what it lost in that community, because of conditions there, frozen loans—it carried some frozen loans where a local bank could not, because a local bank would have been frozen so tight that it would have bursted—but because it was gaining deposits some where else, where if it lost in that locality, the citrus belt, for instance, was doing fine, and the center of deposit in the metropolitan district was going strong because commercial conditions were good, it took plenty of money and made progress in those localities to recover in the localities where it lost."

第十一節 人事上之弊病

經理良好之銀行，無需政府有嚴密之監督與檢查。經理不良之銀行，政府雖有嚴厲之監督與檢查，亦難收成效。此種推論，可以美、英兩國銀行之史實而證明其無誤。英國銀行業務，在現在全世

界銀行業中，從種種方面觀察，可稱其爲銀行界最良之模範。然英國政府對於銀行，並無正式監督與檢查之法規。美國聯邦政府則設有專管銀行業務之通貨監督官，聘有許多專門家擔任檢查專員之職，對於檢查銀行之方法及檢查銀行之表格，皆有極精密詳細之研究，而美國銀行界之不祥事件，依然紛至沓來。實則美國銀行太多，政府決無法使三萬多之大小各種銀行，皆有良好之經理。蓋銀行太多，不但生意有限，即人才亦有限，量多質劣，乃當然之結果，此其經理錯誤 (*mismangement*)、經理不智 (*unwise management*)、經理無能 (*inexpert management*)、經理

不忠實 (*dishonest management*) 之所以發生也。此種人事上弊病之最大者，則更有下舉兩項：

(一) 美國許多銀行其開設之動機，並非確實在經營純粹之銀行業務，其最大目的在乎供給企業上之燃料機關 (*fueling department*)。故所謂經營銀行並非銀行家之經營銀行，乃企業家利用該機關聚積資金作擴張信用之用。因此銀行對於企業反處於從屬者之地位，不但不能實行其銀行應有之使命而支配企業維持信用，且反爲企業家所支配，而違背經營銀行之責任。銀行

祇借銀行之名收集存款以供企業家之用，銀行本身則毫無自主獨立之權力。原來真正純粹之銀行業務，毫無投機冒險之原素伏於其中。誠能依據銀行原則而經營銀行，則絕不具危險性質，而企業之本身，則伏有投機原素，即具有冒險性質。所以在經濟社會中，銀行須利用其操制信用之工具，以阻止各種極端投機與冒險之企業產生，而維持經濟界之正當發展。若銀行而反為企業家所支配利用，則不但經濟社會之秩序已亂，決難獲得正當之發展，而銀行前途之命運如何，亦已不言可喻。例如電車公司，其本來目的係作運輸交通之用，設一旦流為地產投機家所支配，則其原始之運輸目的將降為從屬的地位，以致不需要電車之地域有電車，極需要交通工具之地域反無電車。銀行亦然，其本來之目的係在挹此注彼而活潑金融，設一旦入於地產投機家之手，則必放棄其原始之目的而專作地產投機之用。美國則有多數經營銀行者並非銀行家乃企業家。在美國全國可以發現許多中小銀行，其成立之初，多為本城一二地產家及一二投機商人，因在本城四郊有地產或其他種事業或欲創辦一種事業，因欲增加其地價或擴大其事業或欲達成其新創事業之目的，乃組織一銀行。總理(President)及高級職員可不支薪，有則亦祇需極低微之津貼。觀其表面，似非發

乎求利之動機，然其實際，則純在利用銀行之名，聚積他人資金，以助長其投機企業而獲得巨額之利益。此中實事，可在美國聯邦政府銀行通貨管理局之檢查報告中證明其不勝枚舉。例如美國西部某小銀行倒閉後，經檢查員之檢查，發見該行總理流用資金一萬五千，祇有存款十一元；第一副總理挪用資金一萬四千，祇有存款五元；第二副總理挪用資金二萬二千，祇有存款二元五；此外該行總理所經營之商店借用資金二萬六千，祇有存款七元；而總理、副總理及經理等一共流用行金七十四萬餘元；此外各人經營之商行又一共流用六十八萬餘元。是可知該行資金乃專作其私人投機企業及消費之用。此種銀行，當然決無生存之價值。此美國年來銀行倒閉之多，已達五千餘家。又可知其多數經營銀行者，非真正之銀行家，乃多為投機企業家，實為美國銀行陷於經營錯誤之一重大關鍵也。

(二) 親子公司 (holding company and affiliate) 之弊病 親子公司之組織，為美國經濟社會中最流行之工具，其他各國，無如美國之盛，亦不如美國之橫行。有則其為日本之五大金融王國，如三井、三菱、住友、大倉、岩崎，然亦決非如美國之似親非親，似子非子。日本五大金融王國，有嚴密

之管理方法命令統一步驟一致，且日本銀行制度統一，不能走出軌道，而美國則不然。所謂親子公司，祇須稀薄之聯合，同向擴張信用方面進行，其餘內部情形，依然各行其是。此中為世界所通曉者，當然為摩根公司（J. P. Morgan and Co.）。然美國全國此種組織極多，並不止摩根一家，摩根為其最巨者耳。查摩根公司為一大親公司，其下有子公司二百零八家，摩根公司派出在各子公司之董事有四百九十九名，總共資產有二百四十五萬萬六千四百四十三萬餘元（\$24,564,430,375.00）。其詳細情形，可分類如下：

一、銀行及信託公司七十二家，派出董事二百七十六名，資產總額有一十六萬萬七千九百餘萬（\$2,679,000,000.00），存款達二十一萬萬六千一百餘萬（\$2,161,669,375.00）。

二、保險公司十家，派出董事三十名，資產總額達二十二萬萬九千三百餘萬（\$2,293,000,000.00）。

三、鐵路公司三十四家，派出董事一百零五名，資本總額一百一十六萬萬七千四百餘萬（\$12,674,761,000.00），有鐵路十五萬零二百英里之長（150,200.00 Miles）。

四、貿易及食料公司八十家，資本總額達四十六萬萬八千九百餘萬（\$4,689,000,000.00），派出董事六十三名。

五、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等十二家，派出董事二十五名，資產總額達二十一萬萬五千餘萬（\$2,150,000,000.00）。

以上爲摩根公司之直系公司，此外摩根公司之傍系公司，尚不在少數，故依詳細之計算，則摩根公司之資產總額尚不止前舉二百四十五萬萬餘萬之數。然即如此數，已令人可驚，且幾令人無從揣摸。若以實物計算，則紐約市全市地產尚不到此數，可以與美國二十二州之總財產價值相匹敵。此種親子公司之組織，成則祇見其勢力雄大，極操縱壟斷之能事，敗則可以發現其內部之橫暴與腐化，多爲法律所不許。摩根公司爲此中之最大成功者，歐戰以來，不但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仰其鼻息，即全世界之財政金融，亦有受其操縱之勢。摩根公司年來爲達其擴張信用獲得厚利之目的計，常利用其龐大之威力，與各子公司狼狽爲奸，或則擡高市價，或則壓迫市場，或則傾擠他人，有時欲達其某種目的而貪得厚利計，甚至犧牲一二子公司亦在所不惜。在摩根公司因犧牲一

一無關重要之子公司反獲得巨利，但其他毫無勢力之多數股東，則受極大之損失而尙在夢中。此外聯絡當道要人，可為摩根公司之重要政策。其聯絡方法，係暗中分配低價之股票，任其在市場上以高價售出。例如某種股票，實在市價為四十餘元，而分與各要人則祇需二十元，於是各要人則可因此獲得厚利，當然不得不感恩圖報，在政治舞臺上當然為摩根之擁護者，摩根公司藉此乃更得發揮其金融上之威力（註：根據美國聯邦政府上院調查報告及 Louis D. Brandis，所著 Other Peoples Money）。

上舉摩根公司，係此中之大成功者，其人事上之弊害，已可想而知，而其他因此失敗者，更車載斗量，不可勝數。即如去年美國銀行大恐慌之導火線，係在密西根州。而密西根州之銀行恐慌，係發生於一大親子公司之失敗，此親子公司即所謂 Guardian Detroit Union Group。在該親公司之下者，有三十餘家銀行及信託公司，子公司中之最大者，即為 Union Guardian Trust Company，亦即為大風潮之第一先峯，遂引起二月十四全密西根州五百五十家銀行之休業，及十五萬萬存款之擱淺，並釀成合衆國全體銀行之總停頓。事後調查該親公司之內容，始悉其自一九三〇年

以至一九三二年之三年間，連年所受損失已達數百餘萬。而此種損失，每年不但未嘗公諸社會及政府，並未嘗報告股東。且每年親公司因欲維持其地位計，強迫各子公司分攤盈利以發股息，計一九三〇年派出股息四百餘萬元，一九三一年派出股息三百餘萬元，一九三二年派出股息四十餘萬元。至其營業報告上之密縫方法，則將各子公司之應付未付一科完全削除。而其招致損失之大原因，即在該親公司之多數董事用空款項；該集團之董事有六十二名之多，一共挪用款項八百五十餘萬，此外因情面通融，冒險投機於土地及證券，以致五萬萬之總資產及四萬萬二千萬之存款，悉歸烏有，並作美國銀行史上空前大恐慌之發起人。則美國去年銀行風潮之禍患，罪在人事，誰曰不宜。

第四章 美國銀行業之特徵

以上數章，關於美國銀行制度組織業務人事上之種種弊病，羅列甚多。然美國銀行之經營方法可足稱道且為全世界任何銀行業所不及者，亦復不少。此中最著者，可分敍如次：

第一節 美國銀行業之業務進展方法

美國銀行之多，如前數章所舉，為全世界各國之冠，且銀行法既不統一，政策更不一致，營業競爭，乃自然而然日趨劇烈。因一市場上之生意有限，銀行業務既供過於求，勢不得不有特別招攬生意及增加業務之方法以吸引顧客，故美國銀行界年來對於招攬生意之方法，層出不窮。各大銀行皆設有專部，或稱 New business department，或稱 Business extension division，各有各人之方法。然其最終目的，則在一、如何可以獲得新生意，二、如何可以保持舊主顧。因美國不但銀行極多，且種類亦極雜。依據聯邦準備銀行條例所舉，美國銀行之種類，可分為下列九種：

1. Federal Reserve Banks.

2. National Banks.
 3. Federal Land Banks.
 4. Federal Joint-stock Land Banks.
 5.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
 6. Postal Savings Depositories.
 7. Edge Corporation.
 8.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s.
 9.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 再依據美國各州銀行法而分類，則又分下列之十九種：
1. Commercial Chartered Banks.
 2. Trust Companies.
 3. Mutual Savings Banks.

- 4.** Private Individual Banks.
- 5.** Joint-stock Savings Banks.
- 6.** Bond House and Investment Companies.
- 7.** Co-operation Savings and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 8.** Morris-plan Banks.
- 9.** Personal Loan Companies.
- 10.** Personal Loan Brokers.
- 11.** Land Banks.
- 12.** Mortgage Loan Companies.
- 13.** Credit Union.
- 14.** Discount Houses.
- 15.** Acceptance Houses.

16. Note Brokerage Houses.

17. Finance Companies.

18. Cattle Loan Companies.

19. Investment Trust.

由前所列，吾人可知美國銀行種類之雜而且多，世界無如比倫。銀行既如是其多而且雜，若無特別營業方法，決不足以致勝。故美國銀行界年來流行 up-to-date bank 一語，以求適應顧客之需要，而謀銀行業務之增加。此中詳細情形，固非本文所能概舉，且其方法，亦全在各人之研究與活用，決無成規可循，常隨經濟潮流之需要而日有變遷。今日認爲最良之方法，明日或即流爲陳舊而不堪適用。故各銀行專有一部，不斷研究。然其主要宗旨，亦可得分舉如次：

(1) 服務與聯絡 (service, solicitation) 美國銀行對於顧客之服務與聯絡或引誘，可謂研究徹底。原來服務與聯絡兩字，本爲經營商業之要件。無論何種商人，欲在商業場中競爭，對於服務與聯絡，不可不有十二分之研究。故吾人試一涉足歐、美各國之大公司，就中如大百貨公司，即可

感覺其服務與引誘方法之能引人入勝，使顧客不期然而然傾夾相報。此中尤推倫敦之英國商店公司辦事員，其態度之高雅，言語之簡潔，一舉一動，悉秉自然，既不露強迫顧客之形狀，更不使顧客有絲毫憎惡之心發生，真所謂初寫黃庭，恰到好處，非經過十二分之訓練者，決不克臻此。若與我國之商店商人相比，則不知其相差幾重天地。美國商人，對於服務與聯絡，亦可云素有研究，然吾人尤嫌其生意經太重，做作太多，舉止行動過於摩倣電影明星，處處尙流露一種市儈氣象。就中如美國汽車公司之 salesman，有時竟令人作三日嘔。然一談到銀行，則各國皆不及美國銀行服務與聯絡之佳。英國在全世界上為新式銀行中資格之最老者，然英國銀行尙不脫高傲之氣概，此則蓋因英國銀行業務，悉操於所謂五大 (big five) 之手，商人祇有就其範圍。至於美國則大不然，對於顧客稍有不週，則該顧客即可去而之他，蓋美國並非商人之求銀行，乃實銀行之求商人。因是美國銀行對於服務與聯絡，不得不或則設有專部，或則經理身當其衝，以求獲得新生意而保持老主顧。其主要方法，有如下舉：

一、研究顧客之心理與需要。

- 二、研究生意之徑路。
- 三、研究行中一切設備便於顧客之利用。
- 四、研究營業室中之光線空氣與裝飾以獲得來客之快感。
- 五、研究對於招待顧客及應對進退之方法。
- 六、研究顧客存該兩項之變化情形。
- 然單用秀才人情尚不足以盡其能事，更須用下列各種方法以補助之：
- 一、作顧客各種投資上之顧問。
 - 二、作顧客各種商情及信用報告之機關。
 - 三、作顧客各種信託法律上之顧問。
 - 四、作顧客家庭經濟之顧問。
 - 五、作顧客公司理財及會計上之顧問。
 - 六、作顧客集會旅行休息及書報函牘之社交場所。

最後還須有下列方法，以完成服務與聯絡之最終目的。

一、派出專員在各大社交團體及俱樂部中從事聯絡。

二、派出專員赴各大主顧處(*prospective customers*)聯絡及說明某項本行業務或生意之利益。

三、派出專員招攬正在進行中之新生意。

四、聯絡全體股東，啓發其對於本行之愛顧關念。

五、董事經理職員行員之一致合作與響應。

(二)廣告與宣傳 廣告爲近代工商業發展上不可少之重要工具，即以近代爲廣告之時代，亦非過言。試身入近代工商業發達之大都市，耳之所聞、目之所見、手之所觸、足之所履，無處不是廣告。購入時報或雜誌、身入公共汽車或地下鐵路、聽無線電或講演、登公共機關之樓梯或履地毯，即可欣賞各式各色之廣告。再一入黃昏，則年紅電光，忽隱忽現，忽動忽停，在在刺激人之神經。此外飛機、汽車、輪船等等，無一非近代廣告之工具。此蓋因近代各種大工商業之生產，非定貨生產，乃販賣。

生產，非先有買主而生產，乃先有生產而從事誘出買主，故廣告方法之巧拙，幾足以致全事業之成功與失敗。現在英、美各國之大工商業，對於廣告費之支出一項，幾佔全事業經費之四成以上。然而從大體觀之，廣告之最有研究者，依然還推英國。原來英國教育素以養成紳士禮貌為最大目的，此種氣概，隨處可以發見，故英國之廣告比較任何國之廣告，優雅高尚，涵蓄自然。倫敦各大公共地及電車、汽車中之各種廣告，驟視之似無眩人耳目之特別刺激性，然愈久視則愈覺其美而不厭，雅而不俗，常能留連於人之心目中。至於美國之廣告，則處處表現其強烈之刺激與魅惑，祇求新奇，祇求古怪，祇求摩登，祇求誘惑，雖費數十萬金或數百萬金亦在所不惜。然美國廣告，驟視之頗覺引人入勝，一經久視，則令人發生憎惡不快之念。但亦談至各國銀行業則反視。英國之銀行業既全操於所謂五大(big five)之手，故英國銀行之業務，可以 wait for business to come in；而美國因為全國銀行太多，競爭極烈，則非用極有效之引誘方法，不足事營業上之競爭。是故英國各大銀行除年中一兩次因召集股東會須登廣告外，從不見有銀行之廣告，而美國銀行則對於廣告一項，已成爲業務上之一大要件。即據紐約市而言，各大銀行幾各定期在紐約時報刊登廣告。例如保證信託

銀行(Guarantee Trust Company)，常定禮拜二登一極大廣告，歐勞則常定禮拜四登一次大廣告，此外或定禮拜一或定禮拜五，遇有特別材料則更特別刊登，此不過專指紐約時報而言。此外其 所用之方法，則可如下舉：

- 一、新聞雜誌及各種經濟商業月刊。
- 二、電車地下電車及公共汽車。
- 三、電氣裝置等機關。
- 四年曆月份牌。
- 五、各種贈品及刊行小冊子。
- 六、Bill board。
- 七、窗飾及陳列各種外國貨幣與鮮花。
- 八、電影及高尚戲劇與音樂會之目錄。
- 九、保管庫之裝飾及圖表銀行之歷史與經濟發達之階段。
- 十、無線電與飛機。

以上所舉方法，可云通俗簡單，然而真欲收得廣告上之效力，則非費極深切之研究不爲功。因

方法愈簡單，則愈易流於通俗、平凡、卑鄙、淺陋，不但不能收廣告之功效，且足以損及銀行之品格。蓋銀行之廣告，絕不同於其他工商業之廣告，非具有下列種種要素不可：

- 一、忠實 (honest)。
- 二、真誠 (sincerity)。
- 三、可歌可頌 (readability)。
- 四、要有文化思想 (cultivation)。
- 五、要有力量 (be forceful)。
- 六、要有活氣 (be vivid)。
- 七、要有快感 (be cheerful)。
- 八、要捉住最近金融貨幣問題 (be informative)。
- 九、要捉住社會及各種商人之心理 (psychology)。
- 十、要擡高自己品格。
- 十一、寓新奇於古雅之中。
- 十二、伏眩惑於中庸之道。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1839
IN NEW YORK

WHERE CREDIT IS MADE

The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in New York is a manufacturer whose product is credit.

Knowledge is the raw material of which credit is made—knowledge of men and markets, commerce and finance, drawn from original sources, tested and woven into a fabric of mutual confidence which is national credit. The vast resources of the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in New York insure a credit production which is adequate to the needs of expanding business.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in New York**

Capital, Surplus and Undivided Profits
Over Fifty Million Dollars

Courtesy of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New York.

Dominant features of
California's largest Bank

resources based on California's diversified industries



The unusual strength and stability of California's largest bank is due primarily to the fact that its resources are based upon the widely diversified industries and the vast productive acreages of the entire State.

Here is an institution that does not place all its eggs in one basket. This insures the maximum of safety and protection for its patrons.

Because of the wide distribution of its loans and investments, the stability of this institution is assured, regardless of untoward conditions in any one section of California.

50 Banking Offices in 38 California cities
Resources over \$200,000,000.00

Bank of Italy
Savings - Commercial - Trust
Head Office - San Francisco

*Like the giant redwoods,
the Bark of Italy is strong
and truly Californian*



**14,000
Stockholders**

California owned!

Fourteen thousand
representative
Californians
located in every section
of the state - **OWN**
the Bank of Italy.

*The Bond Department of this bank
offers an unusual service for investors*

(三) 研究與實行 無論何種事業，單藉廣告宣傳，若不能履行廣告上之宣傳，則不但不能獲得廣告之效力，且其結果之惡，更甚於不登廣告數千百倍。何況銀行純以信用為前提，決不可宣傳不能實行之言諾，一旦宣傳，則須實行到底，始可堅持顧客之信用。然銀行欲求其言行一致，則有待於日常不斷之研究。即平日當隨時研究何者可以實行無礙，何者可以獲得顧客之歡心，何者可以增加新生意，何者可以發生新生意。故美國現在各大銀行之進展部，時時有專員研究此種問題。研究結果，若發現某種營業方法，可以實行而獲利，可以利人而兼利己，可以引起顧客之興趣，即用最有效之廣告方法，從事宣傳，否則並不亂登廣告。此外其進展部更有一「研究一地域新生產之具體方案」，即劃分全國或一埠為若干區域，對於某一區域，則有下列之研究與調查。

I.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district.

1. Physical market.
2. Transit facilities.
3. Dominating, business activities; what they are, where they are.

and why?

II. Future prospects.

1. The trend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what business is leaving the district, what may leave in the future and probable influx of new business.
2. The trend of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 III. Kinds of banking business now in this district.
- IV. Future trends of banking business.
- V. Competition.
- VI. Requirements of this bank in this district.
 1. To supply present needs.
 2. To provide for the future.

第二節 美國銀行之信用調查

信用 (credit) 是商業、金融、銀行、政府——是全國經濟界之血液 (*life blood*)。信用之要素則在有時間性，無時間性之要素，即無所謂信用。然而信用是一種無形物，尤之電氣，非人目所能見；吾人所能見者，乃信用之結果與影響，結果良即所謂信用佳，結果不良即所謂信用壞。凡屬經濟界之一切交易，不論其或為商品買賣、或為權利移轉、或為金錢借貸，祇要有時間性之要素，即為信用交易。故在上古之物物交換時期，以物易物，物物兩交，固無所謂信用之存在；即在貨幣經濟時代，若以錢易貨，錢貨兩交，所謂現錢交易，亦無所謂信用之發生。經濟界愈發達，信用亦愈發達，信用之狀況亦隨而愈複雜。就中信用之對於銀行業，其關係之密切，更比較其他各業為甚。蓋銀行係供給全經濟界信用之總樞紐，而其供給信用之主要源泉，又不外兩途：一則由於自己之資本，一則由於他人之存款。其供給信用之主要方法，亦不外兩途：一則由於放款，一則由於投資。故銀行非金錢之保管機關，乃信用之供給機關。就中如美國銀行界，銀行既如是其多，工商業既如是其發達，全國商業交易百分之九十皆由銀行存款通貨以資週轉。紐約市場上股票證券交易所中正式拍板之證券，

有數千種之多，商業票據(*commercial paper*)，爲額極巨，若欲一人而能記憶且通曉此種大市場上之一切工商業情況，乃係事實上所不可能。故年來美國各銀行無論大小，對於信用調查，皆設有專部，或則數人，或則數十人，或則數百人，以從事全行一切交易上之信用調查，藉作銀行營業上之指南針與警犬。規模之大小，範圍之廣狹，固隨各銀行之環境及業務如何而各殊，但其大概情形，及運用方法，亦可得分爲數點敘述如下：

(一) 信用調查部之組織 美國銀行之信用調查部與放款部，純係分功合作而不能須臾分離之兩機關。就中如歐芬銀行，則將此兩部合而爲一，總稱爲 credit-loan division，此中再分爲 credit department 及 loan and discount department 兩部。總行如此，分行亦如此。而 credit-loan division 之上，則有一 credit committee（信用委員會，亦可稱放款委員會），由十餘名重要上級職員所組織，以經營每日各種放款。其放款之手續，亦有詳細嚴密之規定。即凡係一切放款，須根據信用調查報告，並明文規定一個委員放款之最大限度，及放款在若干限以上，須有委員幾名之正式簽印，該委員會每週集會一次，信用調查部長則爲該委員會之祕書，故凡全

行一切放款之業務手續，歸 loan and discount department 辦理，而全行一切放款之信用記錄，及各委員之觀察記錄，則歸 credit department 辦理。其組織之內容，有如插表所列（係紐約 Chemical Bank 調查部之組織）

(1) 調查部之工作 銀行接受某種放款之先，須根據以下三項原則：

1.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applicant as a customer of the bank.
2. The probable willingness and ability of the applicant to repay to the term agreed upon.
3. The security or protection which the applicant offers the bank against default.

依照上據三項原則，故年來美國銀行界注重所謂三個〇字館

1. Character—ribility—the man—the moral risk.
2. Capacity—capability—the methods—the business risk.

3. Capital—resources—the means—the property risk.

求遂行以上所舉二十一項原則及獲得二十一個○等之正確資料，故各銀行之信用調查部須有下與
其具體工作

1.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of every kinds regarding banks, individuals manufacturers and mercantile houses, particularly those who become customers of the bank, those who sell their commercial papers to the bank and those with whom the bank does foreign exchange business.
2. The analysis, classification and filing of this information for the various uses to which it will be put.
3. The conduct of all correspondence by letter or telegram pertaining to the payment or non-payment of discounted rates as the substitution of receivables.

4. The monthly examination of the average balance of all accounts with the bank and, if there are material change noted, the requisition of reports on those balance from the analysis department; and the preparation of statements of average balance of all accounts for the bank officers.

5. Furnishing credit information to other local banks, to correspondent banks, to customers, and to other departments of the bank upon request.

6. The selection and purchase of commercial papers for customers at their request.

7. Keep up to date the records of borrowing customers, of houses whose commercial papers the bank buys and of concerns with which the

bank has foreign exchange dealings, either direct or indirect.

8. Statistics and economical research works.

(11) 信用調查部之調查要件 銀行業愈發達，調查事務愈複雜，且金融經濟界之變化不常，調查事項亦隨而日見繁複，非有隨機應變之動作不為功。故所云調查要件，幾不能一枚舉。且美國各銀行所採用之方法，亦各因其環境與業務上之重要如何不能一致，至其所注重之基本要件，則美國各銀行亦大同小異。現將美國各銀行信用調查部之基本要件，分舉如次：

第一 Public-man or officers

甲 姓名籍貫

生年月日

現在住址——自有 租借 房租 地稅 電話

乙 現任職務

就任年月日

俸祿 其他進益

丙 經歷

學歷

曾任何種職務

丁 政治關係

戊 政黨 派別 背景

己 嗜好

庚 資產

辛 信譽

第11 Private man or individual

甲 姓名籍貫

生年月日

現在住址——自有 租借 房租 地稅 電話 家庭關係
乙 資產

存款 動產 不動產壽險 火險 定期收入 有價證券 負債情形 擔保
丙 關係事業

丁 性格——嗜好

戊 經歷

學歷——經驗

己 親族關係

庚 政治關係

辛 社會關係

壬 信譽

第三 Firm, company, corporation

甲 名稱

創設年月日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工廠地址 電話

乙 組織

有限 無限 合資 合股

丙 歷史

發展情形 內部情形

丁 人事

董事 經理 重要職員 重要股東 背景

戊 資產事項

資本 公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公司債之有無及期

限

己 過去業務

十年或五年或三年之股息分配比率 滾存比率 利益比率 開支比率 增資或減資之狀況及原因

庚 營業近況

經營方針 管理情形 往來行家 往來銀行

辛 信譽 背景

壬 其他事項

第四 金融財政問題

- 甲 國內外財政問題
- 乙 國內外金融問題
- 丙 國內外市場問題
- 丁 國內外貿易問題

戊 國內外商品問題
己 國內外生產問題

以上所舉美國銀行之信用調查，不過爲其極重要之事項，若欲詳細敍述，則非另有專篇討論不可，決非本文所能包括。

第三節 美國銀行之成本會計

美國銀行既多競爭，當然劇烈，廣告調查，又在在需費甚巨，且放款利率，日見其低。故近來美國各銀行，對於成本計算，極加注意。不單求在每年營業能獲利，須求深知獲利之源泉。不單求免每年受損失，須求深知損失之原因。夫銀行獲利之來源，大體上不外下列幾項：

- 一、由於自己資本公積之放出。
- 二、由於他人存款之放出。
- 三、出自匯兌及代理收解。
- 四、各種投資。

五、發行鈔票或領用鈔票。

六、各種手續費。

銀行之開支，大體上亦不外下舉幾項：

一、付出各種利息。

二、各種開支——薪津、燈炭、房租、文具、郵電、保險、修繕、廣告、調查、訟費、旅費、交際。

三、稅捐。

四、雜項。

依照年來趨勢，開支容易增加，稍一不慎，則細流成河，而利益則反日見艱難。尤其處於美國銀行界，銀行既多，競爭劇烈，生活程度日高，工作時間減少。故美國銀行界對於如何節省開支，如何計算成本，如何分析存戶，如何增加收益，皆設有專部辦理。亦可分為三部，敘述如次：

第一、節省開支 美國銀行對於節省開支，非消極的乃積極的，此為吾人可特別注意之點。即其所謂節省開支，並非隨便節省，皆經過十分之研究。對於開支，厲行當用者用而有效者雖多不省，

省則後日吃虧反大；不當用者用而無效者，則雖一文亦絕對不許開支；而何者當用，何者不當用，此純在各人之研究，決無方式可循。例如研究利用機器以節省人工、研究辦事手續之簡單、研究各種表報之單純化、簡單化以節省文具及其他費用，皆其日常不斷之研究工作。此外美國銀行對於全行行員更有下列幾條之訓令：

1. Turn off the light that is doing no one any good.
2. Use the mails in preference to the telephone where speeds is not the essence of the matter.
3. Those who use carbon paper and ribbons can use them up instead of throwing away half-used articles.
4. Be thrifty in the use of lead pencils and pen points.
5. Avoid the waste of rubbers, bands, paper slips and other little articles of daily use.

6. Conserve the use of stationery and not use printed matter for scratch pads.
7. Watch the postage and make multiple enclosures wherever possible.
8. Conserve the use of papers, towels, drinking cups and waters.
9. Be careful and avoid errors that cost money to adjust.
10. Be exact in interest and discount computation and obtain the full interest that the bank is entitled to.
11. What we need most in our bank and in business is the same thought for the bank's affairs that we give our own, or would give the business if it were our own.
12. We would not thoughtlessly waste money in our personal affairs or in the home, if each member of this bank would regard the bank as his

own he could work wonders in cutting down expense.

13. Every bit of waste of this bank affects him or her.

14. Every bit of thrift of this bank affects him or her.

第一、厲行預算 徒言節省，尚不足以達到正當開支之目的，於是乎預算尙焉。蓋若無預算，則

雖日日高唱節省，而究竟節省與否，固不得而知，更難期獲有正確適當之開支，以助成工作上之能

率。故美國各銀行年來對於預算方法，不斷研究，對於預算制度，嚴密實行。但各行因各人環境之不

同，所用方法亦各異其趣。惟其原則，不外兩途：即一則求開支分類之科學化（scientific bank

expense classification），一則求正確適當之會計方法（adequate accounting mechanism）。

所謂開支分類之科學化，即第一、根據銀行本身之種類而規定開支。例如商業銀行不同於儲蓄銀

行，儲蓄銀行不同於信託公司。第二、須根據行內各部之工作情形，如何部人工要多，何部人工要少，

何部文具要多，何部文具要少。所謂正確適當之會計方法，即係成本會計，須將行內各部之收益與

開支，詳細研究其關係，將全行之開支，按照比率分派，並研究某種開支，是否對於銀行現在將來間

接，直接發生損失或增加利益。根據以上兩項原則，於是每月及每年製成預算表報，再與歷年同期之開支收益互相比較。不過此項表報，各行種類不一，故從略。茲單將美國各銀行開支之各種平均比率表，抄錄如次，頗可作吾人之參考：

表一

項目	開支對收益總平均比率——商業銀行			
	東部	南部	西部	太平洋部
薪津 (Salaries).....	24.7%	29.5%	26.8%	31.4%
廣告費 (Advertising).....	.9%	2.3%	2.6%	2.7%
供給費 (Supplies)	3.0%	4.8%	4.8%	5.7%
普通開支 (General expense)	1.6%	1.7%	3.8%	3.6%
房租 (Rent)	2.5%	3.5%	5.0%	4.2%
器具生財 (Fixture, furniture, mechanical equipments)5%	1.1%	1.2%	2.6%
攤提 (Depreciation)2%	.3%	1.5%	1.7%
稅租保險 (Taxes and insurance)	16.0%	11.5%	9.4%	7.0%
電炭動力 (Light, heat and power)	1.0%	1.9%	1.5%	.5%
行員信用擔保 (Employees' bonds)3%	.1%	.4%	.3%
總計 (Total).....	59.7%	58.7%	57.0%	59.7%

表 二

開支對收益總平均比率——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

項 目	東 部	南 部	西 部	太 平 洋 岸
薪 津	24.6%	27.0%	24.0%	28.3%
廣 告	3.8%	4.0%	3.9%	6.0%
供 紙	4.0%	3.0%	4.8%	3.0%
普通開支	3.0%	5.0%	3.3%	4.2%
房 租	3.5%	5.0%	4.9%	6.2%
製 裝 生財機器	.5%	.5%	1.5%	1.0%
機 械 提...	.6%	.2%	1.0%	.8%
稅租及保險	10.5%	8.4%	6.2%	7.0%
燈炭及動力	.6%	1.7%	1.4%	1.7%
行員保證金	.4%	.5%	.8%	1.1%
總 計	51.5%	55.3%	51.8%	59.2%

表 三

開支對存款平均比率——商業銀行

項 目	一千萬以上	五百萬至一千萬	一百萬至五百萬	五十萬至一百萬	五十萬以下
薪 津	29.2%	32.0%	28.6%	33.5%	28.7%
廣 告	2.8%	2.5%	1.7%	4.5%	2.0%
供 紬(文具印刷)	5.9%	5.3%	2.8%	7.0%	3.0%
普通開支	3.2%	1.9%	2.2%	5.5%	4.0%
房 租	4.4%	4.2%	4.1%	5.5%	6.7%
器具生財	1.0%	1.4%	.5%	.5%	2.0%
撫 捏	3.3%	1.5%	1.0%
稅租保險	8.0%	12.5%	8.4%	8.0%	12.0%
燈炭動力	2.5%	2.0%	.8%	1.4%	1.0%
行員保證金	.1%	.1%	.3%	.5%	.4%
總 計	57.1%	61.9%	52.7%	67.9%	60.8%

表四

開支對存款平均比率——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

項目	一千萬以上	五百萬至一千萬	一百萬至五百萬	五十萬至一百萬	五十萬以下
薪津	24.8%	29.9%	26.9%	25.0%	28.0%
廣告	4.8%	4.2%	4.6%	4.0%	5.0%
供給	6.0%	5.5%	4.9%	3.8%	4.5%
普通開支	3.3%	4.8%	4.3%	4.0%	4.0%
房租	3.4%	5.8%	4.8%	8.0%	7.2%
器具生財機器	.1%	1.4%	1.7%	1.2%	1.0%
攤提
稅租保險	8.0%	4.3%	6.9%	8.0%	7.0%
燈炭動力	.2%	.8%	1.6%	1.5%	1.3%
行員保證金	.3%	1.0%	.3%	.5%	.4%
總計	50.9%	57.7%	56.0%	56.0%	58.4%

表五

開支比類表——各行採用之標準格式

項 目	二 年 前	一 年 前	平 均	本 年	增 減	明 年	預 算	附 註
薪 津								
廣 告								
供 給								
普通開支								
房 租								
器 具 生 財								
攤 提								
稅 租 保 險								
燈 炭 動 力								
行 員 保 證								
總 計								

第三、分析存戶 (Analysis of accounts) 現在美國各銀行除對於活存戶最底存帳之支票徵收手續費外（普通四百元以下即徵收二元手續費）並設有專部以從事存戶之分析。若分析結果發現某一存戶之往來情形，使銀行成本發生損失時，立即設法使該存戶了解並增加存帳。其分析之方法：第一、製成存戶每日平均餘額表 (Daily average balance)。根據該表，再扣除其記收支票與銀行法定準備金之平均率，然後核計該存戶存帳餘額是否照市面平均利率可以使銀行獲利或至小限度不受損失（現在美國銀行依據一九三三年之新銀行法，對於活存已不許付利，以前付利時，並須減除存息。）若有利可獲，更須攤派銀行各種開支。依照現在美國各銀行之存戶分析標準，大約每一支票，銀行須攤派開支三分。現將美國各銀行所採用分析存戶支票及分析存戶存帳平均餘額之方式抄錄如次：

1. Example of short method of computing cost of handling a check;

Labor cost—

Time of teller in full

\$4,500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1,000
Full time bookkeepers	1,500
Half-time filing clerk	400
Check run-up (two hours daily)	200
Making up statements (extra-time)	200
Total cost	<hr/> 7,800
Overhead, etc.—	
Depreciation bookkeeping machines	450
Repairs and inspection	100
Postage on vouchers returned	50
One-half light and heat bills	500
Printing check books, stationery, etc.	1,000
200,000 checks drawn on us at 3 per M.	600
Total other cost	<hr/> 2,700
Cost per check paid, .0525	

To ascertain the cost of all checks handled, add:

Transit desk	1,000
Stationery and postage	500
	1,500

Total cost

12,000

75,000 checks sent out for collection, cost (not including tellers' time) each, .02
Total checks handled by bank, 275,000; total cost 12,000.

Average cost per check, .0436.

Assuming the bank to run 2,000 account would make the average cost per
account \$6 per year.

To even approximate the cost per check going from teller to transit desk and
in the mails would require apportioning the teller's time to only such
checks as were transit items. (See Kniffin's The Practical Work of a Bank,
p. 498.)

2. Summary of account, (used by Chemical Bank).

第五章 美國銀行業將來之趨勢

第一節 一九三三年銀行風潮之前後

吾人由前數章所述，獲知美國銀行制度之不良，而其不良之根源，第一、在法律之不統一，即美國四十八州，有四十八種不同之銀行法。且各州法律，各衛護其本州銀行之不正業務，銀行容易開設，故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一年之二十年間，美國全國銀行自一萬家增至三萬零八百餘家之多。在此期中，一方因國內工商實業有驚人之發展，一方因世界大戰，全歐洲之軍需及其他物資，悉仰仗於美國之供給，美國出口業極其發達，國富驟增，由債務國一躍而為全世界最大之債權國，世界黃金，相率流入新大陸，因此美國銀行業雖在 more and poorer bank 之情況中，莫不獲得巨大之利益。黃金國土之聲譽，遂為世人所羨望，而銀行業之內容，反因而日見紊亂不正，競爭日趨劇烈，投機風潮日見旺盛。時值歐戰告終，各國競謀自給自足之方法，向日所仰望於美國之供給者，已相率不復需要，且從而增加關稅、管理匯兌、限制貿易、賴欠戰債，美國各種物資，頓成生產過剩之

現象，失業增加，於是美國銀行往日未曾發出之痼疾，漸次乃無力抵抗而陸續發生。故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美國銀行陸續倒閉者達五千六百餘家之多。在此期中，美國全體銀行業尤在燕雀處堂之狀況中，不但不急謀改良之方策，聯邦準備銀行反從而實行更進一步之信用擴張，以求彌縫於一時。銀行通貨及銀行信用 (deposit currency and bank credit)，因而日見膨脹，投機風潮，更日見狂旺，銀行不但失其駕御工商實業之能力，且日受工商實業之支配，流動確實之商業放款日見減少，投機固定之投資放款日見增加，再加以經理不良、職員作弊、情面通融、貪圖厚利，痼疾乃日積日劇。時值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恐慌風潮，渡過大西洋，美國物價急劇低落，失業急劇增加，於是華爾街 (Wall street) 至一九二九年初冬釀成總崩潰之風潮，全體銀行業乃失其最後抵抗之勢力，卒至造成一九三三年初春空前之大銀行恐慌，全國銀行一致休業。所謂黃金國之信用，其結果如斯，不但為全世界始料不及，亦出乎美國銀行業自身意料之外。現在美國全國大小銀行尙餘一萬四千六百餘家，故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四年六月，美國銀行倒閉達一萬六千二百餘家，國民之損失，不言可喻也。美國銀行受此劇創後，乃又一致不敢放款，力求恢復元氣。因此現在各銀

行莫不苦於資金過剩。美國經濟思想界際此時艱，亦莫不異口同聲，主張銀行制度之根本改造，而採用中央集權之中央銀行制，並高唱 fewer and better bank；而美國政府亦努力思整理全國銀行，以謀管理之統一及中央政府之統制與支配；無如美國國體爲一聯邦國家，各州堅持獨立自治，故聯邦政府要亦不能採取快刀斷麻之手段，祇能用漸進支配之方策。美國聯邦政府將來是否能完全支配全國之大小銀行，是否能把握全國之金融，是否能操縱全國之銀行信用，當然不能預知。然美國聯邦政府急欲達到此種統制銀行業之目的，則觀其一年中對於全國金融界之設施與種種立法，已可想而知。其最著者可分節敘述如次焉。

第二節 一九三三年新銀行法之精神

美國聯邦政府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全國發生銀行大恐慌時，三月九號即頒佈一緊急銀行法案 (Emergency Banking Act)。一方禁止逃避資本，匿藏現金，一方擴大發行，增加通貨。三月二十四號，再頒佈一放款救濟銀行法案 (To provide for direct loans by federal reserve banks to stat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in certain cases)。五月二十七號，頒佈一九

1933年證券條例 (Securities Act of 1933) 禁止金融界之投機。但以上各種法案，皆係救濟銀行目前之病，尙未達到銀行改革之根本問題。直至1933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點四十五分，頒佈1933年銀行條例 (Banking Act of 1933) (To provide for the safer and more effective use of the assets of banks, to regulate interbank control, to prevent the undue diversion of funds into speculative operations, and for the other purpose.) 始可云對於銀行業年來不良之點，加以顯著之改革，然尤未能達到真正統一全國銀行制度之目的。本條例全文凡三十四條九十四節，其最重要者，可列舉如下：

(一) 改正一九三三年以前之聯邦準備銀行條例。

(1) 禁止銀行採用連鎖合併制 (affiliate and holding-company affiliate)。

(11) 聯邦準備銀行不得再濫放款項與會員銀行作地產及證券等投機之用。

(四) 各區聯邦準備銀行須詳細報告其各本區會員銀行之營業狀況。

(五) 此後州立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及莫利斯小借款銀行 (Morris plan banks) 等，在

相當條件之下，皆得爲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下之會員銀行。

(六) 國立銀行、州立銀行須報告其有無連鎖公司之關係，若隱匿不報，則課以每日百元之罰金。

(七) 國立銀行、州立銀行此後不得再從事在交易所買賣證券之投機業務，但代理顧客經理買賣者，不在此限。

(八) 聯邦政府財政部長此後應爲聯邦準備局之主席。

(九) 禁止銀行以後對於個人放款額超過其資本一成以上。

(十) 每區若有若干會員銀行在同一連鎖制之下，祇許其中之一家銀行有選舉本區聯邦準備銀行董事之權。

(十一) 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應每行派一代表組織公開市場委員會(Open Market Committee)，該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在華盛頓總局集會四次。

(十二) 除聯邦準備總局所定條例之外，無論何區聯邦準備銀行此後不得再私自在公開市

場上作種種營業。

(十三)若某區聯邦準備銀行不願參加條例上所規定之公開市場之業務者，應報告公開市場委員會。

(十四)此後各銀行不得再放款與本行職員，本行職員若在他行有債務時，應詳細報告於其本行。

(十五)此後各銀行不得再放款與其連鎖支配下之子公司。

(十六)由政府組織存款保險公司，一方收買及清理已倒閉各銀行之資產，一方辦理現存各銀行之存款保險。

(十七)在人口不滿六千之區域，銀行資本應增加為五萬元，在人口六千以上五萬以下者銀行資本應增加為十萬元，在人口五萬以上者，銀行資本應增加為二十萬元。

(十八)自本法頒佈一年以後，所有各銀行須一律與 security affiliate 脫離關係。

(十九)自本法頒佈一年以後，所有全國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s)，不得再經營商業

銀行之存款業務。

(一)自一九三四年正月一號以後，各銀行之董事及上級職員，不得再兼任證券公司及投資銀公司之經理或董事，證券公司及投資銀公司之董事亦不得再兼任各銀行之董事。

(二)自本法頒佈日起，各銀行對於活期存款 (*checking account*) 不得再付存息。

(三)各銀行不論國立、州立，此後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儘可自由開設分行。

以上所舉各點，係一九三三年美國聯邦政府銀行法之重要改革。而考察以上各點新銀行法之精神，更可證明以前美國銀行業不良營業之所在。若將該銀行法之重要精神，再總合而觀，則可得分爲四大宗旨：即第一、政府設法求統制全國大小銀行，第二、求銀行事業與投機事業之絕緣 (*divorce*)，第三、採用分行制度，第四、取締不正競爭與不良業務。故自本法頒佈後，美國銀行界乃有劃時代之改革。就中如禁止各銀行再辦理 *security affiliate* 及投資銀行不許收受存款，各銀行董事不許兼任證券公司之董事，與美國全國各大銀行一重大棒喝。年來轟動全世界之摩根公司，近日已立在十字街頭，即或改組爲商業銀行而放棄年來博得厚利之投資業務，抑或

放棄四萬萬餘萬元之存款業務而專作投資公司，二者在銀行法上不可兼據。最近該公司之意見，已情願放棄投資公司之業務而改組為商業銀行。但摩根公司若果改組為摩根商業銀行，則其年來在美國、在全世界金融王產之地位，已不能再保持。其他各投資公司而收受存款者，亦處在同一之運命，是不得不謂為美國金融界之重大變化也。

第三節 存款保險公司之使命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美國是一個聯邦自治團體，各州有各州之銀行法，華盛頓聯邦政府要想統制全國大小銀行，要想全國大小銀行都走入聯邦準備組織之下，單依前舉銀行尙難達到此種目的。因前舉銀行法所指各銀行係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銀行。而依各州立法所設立之州立銀行及其他種銀行，若不願加入聯邦準備為會員銀行，聯邦政府即無法可以強其加入。誠如是則雖有上舉之銀行法，亦祇能限制會員銀行之營業，則會員銀行今後將不能與非會員銀行事營業上之競爭，恐會員銀行亦漸次脫離聯邦準備組織而改組為州立銀行，其前途之惡劣將更甚。因此美國聯邦政府乃乘此人心未定之秋，實行銀行法中之存款保險公司。於是各非會員銀行惟恐不保險而被擠兌提存，不得

不自動加入存款保險公司。然依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若一旦加入存款保險公司，則以後自然即變為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銀行，且須受政府之管理。是政府因此乃可達到管理全國銀行之目的，茲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法律內容，分述如次：

(一) 目的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係聯邦政府所設立，依法收買保有及清理已倒閉各銀行之資產，依法辦理各銀行之存款保險。

(二) 資本 存款保險公司之資本，分為甲、乙兩種：甲種股本，一部分由財政部撥出一萬萬五千萬元，一部分由會員銀行及非會員銀行應募。各銀行之應募額須等於其存款總額一成之二分之一。甲種股本，可以分派六釐股息，至乙種股本，則祇由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應募。其應募額須等於剩餘金之一半。現在該公司資本已達三萬萬二千七百萬，若全國銀行一律加入，則資本可達至四萬萬二千萬。

(三) 特權 存款保險公司享有公司法上一切應有之權利。

(四) 加入方法 凡屬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銀行，不論國立、州立，一律加入存款保險公司。

凡各州立之非會員銀行經調查合格亦可加入。同時政府並特許金融復興公司收買非會員銀行之股票，以充實非會員銀行之資本，而使其適合於加入存款保險公司之條件。

(五)管理 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由通貨監督官及大總統任命兩名組織董事部，以管理全公司之一切業務。

(六)保險方法 自一九三四年正月一日起，對於所有各加入銀行之存款，一律賦與二千五百元之保險。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一萬元之存款，全額保險；對於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存款，保險額為百分之七十五；對於五萬元以上之存款，保險額為百分之五十。若一人在一銀行中開有存款戶一個以上者，則須扣足其各戶存款之總額計算。

存款保險公司自一九三四年正月一日，即正式執行業務。現在(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全國各大小銀行加入該公司者已達一萬四千餘家。此中七千五百餘家係以前未加入聯邦準備組織為會員之州立銀行；五千二百七十五家係聯邦準備組織會員之國立銀行；九百十五家係聯邦準備組織會員之州立銀行；被保險之存戶，已達五千五百餘萬戶。

現在美國全國銀行尙有一萬六千六百餘家。此一萬六千六百餘家銀行之中有國立銀行五千二百七十五家，依法當然係聯邦準備組織之會員銀行。而州立銀行則祇有九百十五家已加入聯邦準備組織為會員，是全國一萬六千六百餘家銀行之中，加入聯邦準備組織者不過六千一百九十九家，其餘尙有一萬餘家，不在聯邦準備組織之下。今有存款保險公司之出現，遂使不加入聯邦準備組織之各銀行，不能不加入存款保險公司。故現在已有七千五百餘家加入存款保險公司。其餘二百餘家，則並非不願加入，乃存款保險公司因其資格不合，不許其加入。此種不合格之銀行，現在亦正在設法使其資格適合，遲早亦須加入。至最後不能加入者，則祇有聽其自滅。而加入存款保險公司之非會員銀行，將來即自動加入為聯邦準備組織之會員。是則二年後美國全國大小銀行當一律走入聯邦準備組織之下，則政府欲統一全國銀行之第一步已可成功。漸次集中銀行管理，統一銀行政策。此存款保險公司對於美國全國銀行之前途有極大之關係也。

第四節 金融復興公司之使命

前節所舉存款保險公司，雖能使全國大小銀行走入聯邦準備組織之下，然尤屬消極之政策，

尙不能直接支配指揮全國各銀行，更不能支配各大銀行，因此乃又有金融復興公司之出現。原來金融復興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本爲前任總統胡佛氏之立法。當時亦因自一九二九年以來，美國銀行倒閉風潮，日見甚甚，銀行全體之信用，日見動搖，銀行前途不知其所底止，其他農工實業，亦有隨而崩潰之勢。於是胡總統爲救濟銀行及輔助農工實業之金融計（to provide emergency financing faciliti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aid in financing agriculture, commerce, and industry），於一九三二年正月十一日，乃頒佈金融復興公司條例（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Act），從事放款救濟各銀行及農工實業，以維持全國金融之安全，尙無支配全國銀行之意旨。自羅總統就任以來，採用統制經濟政策，力求全國銀行制度之統一，力求支配全國銀行之業務，力求乘此金融恐慌時期，組織一中央銀行，但未能明文規定，乃轉而利用既存之金融復興公司，迭次修改該公司條例，擴大其職權，使金融復興公司實際上成爲美國之中央銀行，而把握全國金融事業之實權。現將金融復興公司之法律內容及其現狀列舉如次：

(一) 目的 金融復興公司為救濟輔助及管理全國金融事業而設。

(二) 組織管理 本公司係由政府辦理，由七名所組織之董事會司管理全公司業務之責。此七名董事之中，財政部長及聯邦準備總局局長、農業金融局局長三人為當然董事外，其餘四名由大總統特任之。

(三) 資本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萬萬元，由財政一次撥充之。

(四) 地址 本公司設總行於華盛頓首府，並得在全國任何市埠設置分行。

(五) 業務 本公司依法辦理下列之業務：

甲、放款與全國商業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地產公司、證券公司、信用銀公司、聯邦農民銀行、鐵路公司及其他各種工商實業。

乙、發行證券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各種證券與票據。

丙、輔助生產品出口貿易之金融。

丁、輔助各種公用事業之金融。

戊、辦理國內外匯兌及買賣生金銀（但自本年一月政府因欲提取聯邦準備銀行由貨幣減價所從出存金三十萬萬餘元，乃將買賣生金銀一項劃歸聯邦準備銀行代理執行，以爲提取存金之交換物。）

(六)管理銀行之步驟 強制收買各大小銀行之優先股、普通股，實行股東選舉權向各銀行派出董事。

由以上各條所舉，可知金融復興公司事實上已成爲美國之中央銀行，且比全世界任何中央銀行之勢力爲大。現在金融復興公司已收買六千一百九十一家大銀行之優先股及普通股，票額已達十萬萬零二千餘萬之巨（此中最著者如收買花旗銀行優先股五千萬，大通銀行五千萬，Guarantee Trust Company 一千萬）並實行派任董事。例如支加哥大陸銀行之董事長，已由金融復興公司直接選派，雖經該行極力反對，無如金融復興公司已握有該行股票之一半，名正言順，毫無反抗之餘地。支加哥大陸銀行 (Continental Illinois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爲美國全國第四大銀行（第一、Chase National Bank，第二、Guarantee Trust

Company，第三 National City Bank，第四 Continental Illinois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第五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Trust and Savings Association)。將來逐次對於其他大銀行亦必實行派選董事。此外金融復興公司對於銀行公司等之放款，亦達十六萬萬一百餘萬之巨額。各銀行公司之資產，幾為該公司所一手把握。該公司之總資產額，已達五十二萬萬一千五百二十八萬九千餘元。據一九三四年正月三十日之報告，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有如下舉：

第二篇 英國

第一章 英蘭銀行 (The Bank of England)

第一節 英蘭銀行之發達略史

欲研究新式銀行 (modern bank) 之發達情形，英國銀行業之史實，爲經濟學者之重要對象，而欲研究英國銀行業之史實，則英蘭銀行更爲銀行歷史上之重要原素。換言之，欲了解新式銀行之一切狀況，必須了解英國銀行業之狀況，而欲了解英國銀行業之狀況，則尤須先了解英蘭銀行。

關於英蘭銀行之前身後影，近百年來研究討論之著作，已可稱汗牛充棟。或者討論其政策，或者討論其業務，或者研究其制度，或者研究其組織，或者敘述其發達，或者批評其功績，已不須吾人再事重複之工作。故現在祇簡單敘述其發達之大概及比較切要之情形，以作本篇之小引而已。

英蘭銀行成立於距今二百四十年以前之西曆一六九四年。其成立當初之動機，係當時英國政府因受英、法戰爭之影響，財政極形困難，欲舉債而無方，乃由一蘇格蘭人向政府授策設立一銀行，規定為合股有限公司之組織，享有獨家發行之特權，資本定為一百二十萬鎊，向人民公募。而此一百二十萬鎊，即借給政府以救財政之危機，並規定英蘭銀行發行鈔票不得超一百二十萬鎊，同時並特許該行可以經營匯票及買賣生金銀與商業上之存款放款。此即今日在全世界經濟市場上執國際金融之牛耳，握有支配環球金融霸權之英蘭銀行是。

大凡一種新制度之產生，向無先例可循，必須經過幾番盤根錯節，始能集其大成，英蘭銀行亦然。現今全世界一論及銀行，莫不異口同聲，謳歌英蘭銀行為最良之金融機關。而一考察其二百餘年來之發達史，則又可知英蘭銀行之所以成為今日之英蘭銀行，實經過無數風波與艱難困苦，積成長年月之寶貴經驗，始獲得今日之盛譽。

英蘭銀行成立不到三年，即受第一次擠兌之洗禮，而不得不停止兌現。至一六九七年政府乃通過一議案，禁止人民設立與英蘭銀行同樣組織之機關。而一七〇九年，更修改銀行條例，再明白

聲明禁止有同樣合股有限（六人以上）之銀行從事發行鈔票。此項條例，實爲養成英蘭銀行獲得今日盛譽之最大關鍵，不可不特別表而出之者也。

迨至一七九七年英國又受法國拿破崙之侵掠，財政又極形困難，對外匯兌與鈔票價值一致跌落，英蘭銀行因是又不得不停止兌現。直至二十二年後之一八一九年，英蘭銀行之鈔票始克恢復其兌現之原狀。此則因當時英蘭銀行雖享有特許專利之發行權，然而英蘭銀行之鈔票，祇能流通於倫敦市內，一時發行雖多而毫無出路，又受政府財政上之牽制。同時他一方全國各市鎮之新式企業，漸次萌芽，隨處需要通貨之增加。於是全國各種小商店如雜貨商、香水店，甚至牛油店亦從而發行本票，變爲銀行業。在一七九三年，此種似是而非之銀行，竟達四百餘家之多，遂使英蘭銀行之鈔票大受其累。

殆至一八二二年，輿論界產出一種新論調。即由法律上之解釋，主張一七〇九年之英蘭銀行條例，祇禁止有其他合股有限組織之銀行發行鈔票，並未禁止合股有限組織經營其他之銀行業務。因此其他合股有限組織之銀行，乃應運而生。而一八二六年之銀行條例，且更允許其他合股有

限組織之銀行。在距倫敦六十五英里以外，亦得發行鈔票。此項條例，由英蘭銀行本身着想，反屬一種前門驅虎後門進狼之策。因一方雖足以壓迫各市鎮小商店之本票，一方英蘭銀行之鈔票依然局限於倫敦市內。因此至一八二二年乃再有下舉銀行條例之頒佈，以謀保護英蘭銀行之特權。

.....that any body politic or corporate, or society, or company, or partnership, although consisting of more than six persons, may carry on the trade or business of banking in London, or within sixty five miles thereof, provided that such body politic or corporate, or society, or partnership, or company, do not borrow, owe or take up in England, any sum or sums of money on their bills or notes payable or demand, or at any less time than six months from the borrowing thereof,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privilege granted by this Act to the said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然而一八二二年之條例，尤未能解決英國年來之金融與銀行問題。就中經過一八二六及一

八三七兩年之大金融恐慌，輿論界攻擊英蘭銀行之發行政策者日見其多。因此經濟學界乃產生百餘年來關於貨幣政策之兩大思潮，即所謂通貨政策（the currency theory）與銀行政策（the banking theory）。當時兩派論戰極烈。其論爭之標的，要不外乎英蘭銀行。是故一八三九年乃由下議院組織一調查英蘭銀行金融情形之委員會。該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對於英蘭銀行之行政原則攻擊極烈，但對於英蘭銀行之改造，還有待於五年後之一八四四年。

至一八四四年，英國國會對於英蘭銀行條例，乃有劃時代之大修改。該條例由 Robert Peel 氏所擬，故又稱為 Peel Act，此即今日英蘭銀行之根本大法。不但為英國銀行史上可以大書特書之事實，即在全世界銀行史上亦可以大書特書者也。

該條例定名曰 An act to regulate the issue of bank notes and for giving to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certain privileges for a limited period。其主要原則，則可列舉如下：

(1) 英蘭銀行劃分為顯明獨立之兩大部，即一為發行部 (issue department)，一為銀行部

(banking department)。

(11) 英蘭銀行之發行限度，暫定為一千四百萬鎊，須全部以政府公債作抵。此一千四百萬鎊之政府公債劃歸發行部，同時一千四百萬鎊之鈔票，則轉入銀行部。

(三) 在一八四四年六月以前享有發行權之其他銀行，以後停止發行時，則英蘭銀行發行部可增加發行，但不得超過該停止發行銀行鈔票發行額之三分之二。故英蘭銀行根據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九十年來因其他銀行之停止發行，其歷年增加發行之趨勢有如下表：

條例上之發行額	一八四四年六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鎊
歷年增加發行額	一八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五,〇〇〇
同 上	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七五,〇〇〇
同 上	一八六六年二月三日	三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八一年四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八七年九月十五日	四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九〇年二月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

同上	一八九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三五〇、〇〇〇
同上	一九〇〇年三月三日	九七五、〇〇〇
同上	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一九〇三年八月十日	二七五、〇〇〇
同上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
現在英蘭銀行發行限度		一九、七五〇、〇〇〇

(四)自一九二三年以來，英蘭銀行始成爲英國真正唯一發行鈔票之機關。其發行限度亦由一千四百萬鎊增至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但英蘭銀行之發行限度，有時因經濟界之需要，須超過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之法定限度時，則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此即暗示通貨政策派之主張，在英國銀行發行史上已獲得最後之勝利。

(五)自一八四四年之英蘭銀行條例頒佈後，不得再有新發行鈔票銀行之產生，而在一八四年五月六日以前享有發行權之銀行，此後不許再增加超過其現在之發行額。

(六)英蘭銀行發行之鈔票，享有免除租稅之特權，但英蘭銀行每年須供給國庫十八萬鎊。
(七)英蘭銀行之鈔票與標準金貨之兌換率，規定每一盎斯正金等於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造幣廠定價為 £. 3. 17^s. 10^d.）。

(八)英蘭銀行每週須根據法定方式公告其發行部與銀行部之營業情形。此項報告方式，八十餘年未嘗變更，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始行改正。現將改正前及改正後兩週之報告方式並列於後：

英蘭銀行每週報告方式

(一)改正前之方式(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部

鈔票發行總額

一八〇、九六四、〇八五鎊

政府借款

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

證券

八、七三四、九〇〇

金幣及生金

一六一、二一四、〇八五

生 銀

一八〇、九六四、〇八五

銀行部

資 本

一四、五五三、〇〇〇鎊

政府證券

四八、三四〇、三三七鎊

剩 餘 金

三三、二〇四、一四七

其他證券

三四、七五七、四九一

政府存款

一四、八九八、一八九

鈔 票

四八、一六一、七一〇

其他存款

九九、四七二、一〇五

金 銀 幣

八七〇、五〇四

七日期及其他之票據

一一、五九一

共 計

一三三、一三〇、〇三三一

共 計

一三三、一三〇、〇三三一

(二)改正後之方式(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部

鈔票發行總額

流通額

三六七、〇〇一、一四八鎊

銀行部存

五三、〇八七、七九七

政府借款

二二二、五六八、五五〇

政府證券

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

英美銀行制度及其銀行業之現狀

一三八

其他證券

一〇、一七六、一九三

銀 币

五、二四〇、一五七

上計保證發行額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幣及生金

一五九、〇八八、九四五

共 計

四一九、〇八八、九四五

銀行部

資 本 金

一四、五五三、〇〇〇鎊

剩 餘 金

三、二一五四、〇〇一

政府存款

二一、四五二、〇五一

其他存款

九九、五六四、六一二

內
銀行存款

六二、三七九、四〇九

普通存款

三七、一八五、二〇三

七日期及其他票據

二、六四九

共 計

一三八、八二六、三一三

政府證券

五一、一八〇、三三七鎊

其他證券

三三、八〇一、一四八

內
貼現及放款

一三、五八六、二九三

證 券

二〇、一一四、八五五

鈔 票

五一、〇八七、七九七

金 銀 幣

七五七、〇四一

第二節 英蘭銀行與歐洲其他中央銀行之異同

前節所述，係英蘭銀行發達及其條例之大概情形。而欲明瞭英蘭銀行在英國銀行系統上之地位，則更莫如與其他各國中央銀行作一簡單之比較。而其重要之點，可有如下舉：

(一) 英蘭銀行係私人之公司組織而非國有，德法兩國中央銀行雖亦係私有，但中央銀行爲國家所有者亦復不少。

(二) 英蘭銀行之股東有股票五百鎊者即有選舉權。但法國中央銀行之選舉，則祇限於二百名之大股東。德國中央銀行之股東，則對於銀行之一切行政，毫無直接之權能。

(三) 英蘭銀行一切行政，由二十四名有銀行經驗之董事部司其事。在原則上董事之產生，雖由股東選舉，但實際英蘭銀行之新董事，係先由董事部提出候補人名由股東選舉追認。每年有數名董事退職，須留任部外一年以待再選。新選董事概係年富力強對於銀行商業極有經驗者。歷年有一不成文法規，即其他合股組織銀行之董事，不許兼任英蘭銀行之董事。但一九二〇年匯豐銀行之董事長 Sir Charles Addis 被選爲英蘭銀行之董事，此種不成文法規因而打破。然此亦係

特別情形，要不能認為常規。

(四) 英蘭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由董事部中選任，任期各為兩年。法國中央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則由政府任命，任期為十年至十五年。德國中央銀行之總裁、副總裁，亦由政府任命。

(五) 英蘭銀行之一切業務，由數個委員會辦理，例如 The Committee of Treasury, The Committee of Daily Waiting, The Committee for Lawsuits and the Management of Branch Banks, The Committee of the House, Servants and Clerks, The Committee for the Suspection of Cashier's Office and Accountant's Office。法國中央銀行亦採用委員制，但有時加入十股以上之股東。

(六) 英蘭銀行享有發行鈔票之專權。法國中央銀行自一八四八年以來，亦享有發行專權。德國則尚未能完全實行。但中央銀行之專許發行，已成為近代中央銀行原則上之要件矣。

(七) 英蘭銀行之發行，比較缺乏彈性，因其發行若超過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以上時，則非有十足現金準備不可。法國中央銀行則彈力極大，其國會雖定有一最大限度之發行額，但此限額隨

時可以因金融情形而擴大。德國中央銀行之發行，則定爲三成現金、一成國外匯票、六成商業票據。

(八)英蘭銀行雖曰中央銀行，其對於國家政府之關係，亦如待遇私人顧客，不分彼此。法國中央銀行則幾爲政府財政之輔助機關，政府所欠中央銀行之款，幾有久假不歸之勢。

(九)英蘭銀行在倫敦市場上，爲全國之最後準備機關，但該準備金則又完全係一銀行之準備金。至其維持準備金之方法，即在公共市場上買賣證券及運用貼現方法以平衡之。需用現金時，賣出證券，提高貼現率。現金過剩時，買進證券，壓低貼現率，以支配金融市場。而德、法兩國之中央銀行，則多受政府之直接支配。

(十)英蘭銀行不直經營普通公共之貼現。其所有貼現，概係因倫敦各大銀行對於票據經紀人，催收活期資金 (call money) 時，票據經紀人，則向英蘭銀行請求重貼現，以償還各大銀行。至法國中央銀行則直接應各大銀行之重貼現。且德、法兩國中央銀行，即爲票據市場上之重要分子，常收受巨大數額之票據。

(十一)英蘭銀行雖尙發行郵政匯票，然已屬附隨業務。至德、法兩國中央銀行，因全國分行甚

多，此種匯票，爲數極巨（法國稱 circular cheques、德國稱 red cheques、英國稱 post bills）。

（十二）英蘭銀行祇有十處分行。法國中央銀行則有分行六百家以上。德國中央銀行亦不下五百餘家。

（十三）英蘭銀行對於私人往來，非在五百鎊以上者，不允開戶，並極力避免與各大銀行有營業上之競爭，而各大銀行亦存放鉅額資金於英蘭銀行，不收利息。其他各國中央銀行，在原則上未始不然，但絕不能與英蘭銀行相提並論。

由以上各條所舉，吾人可知英蘭銀行，在現代各中央銀行中，實可稱爲領袖。The old lady of Thread-needle Street（英人稱英蘭銀行常用此名），由二十四名最有經驗之商業鉅子，司其行政。二百餘年來，築成最高之名譽，在國內爲全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所繫，爲政府之國庫代理，爲倫敦市場上銀行之銀行，爲全國最後之準備庫，決定全國金融市場上之金利，輔助英國政府之金融政策，促進全國經濟之發展。在國際上則握有國際市場上之金融霸權，支配全世界之金融資金與匯兌市場。是故現今英蘭銀行每禮拜四所決定之 bank rate 及每週之營業與發行報告，不但

爲經濟學者銀行家及各國財政長官與從事國外匯兌者之參謀，而亦爲全世界金融市場上之信號焉。

第三節 英蘭銀行與倫敦金融市場

考察英蘭銀行與倫敦金融市場之先，當了解倫敦金融市場之性質。所謂倫敦金融市場，並無一定之地點，爲借錢者與出借者所聚集。且倫敦金融市場上之債權債務，其對象並非具體的金錢（money），而多屬抽象的信用（credit）。是故依廣義言之，全英國即全世界亦爲倫敦之金融市場；依狹義言之，則可以包括老倫敦市（The old city of London），即以 Threadneedle Street（英蘭銀行）爲中心，而包括全倫敦市之金融機關。如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joint stock banks）、貼現商行（discount houses）、票據經紀商（bill brokers）、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ies）、證券經紀商（stock brokers），以及其他一切之類似金融機關，無不係倫敦金融市場中之一分子。換言之，英蘭銀行爲倫敦金融市場之心臟。因英蘭銀行係全金融界之最後準備庫，係金融界之最高法庭，在倫敦金融市場上，無論何時，無論何種金融機關，若需要增

加信用以保護其業務之進行時，最後一途，即直接或間接走向英蘭銀行以請求援助與救濟。就中若金融市場上發生意外事變時，則英蘭銀行不啻為最後唯一之金融保護醫院。

倫敦金融市場之概念已如上舉，而倫敦金融市場上各金融機關之辦理信用借貸，亦等於普通商人之處理各種商品，其期限有近期、有遠期，其價格——利率——由需要與供給之如何所決定，而每日熙熙攘攘出入於該市場者，即不外努力求得什一之利。而在該市場上爭逐什一之利者，大言之，亦可包括全世界與倫敦金融市場有關係之分子；小言之，亦可包括全英國與金融有關係之人民。現吾人更從最狹義上之觀察，可簡單敘述倫敦金融市場上之主要分子如次：

(一) 倫敦票據交換所 (The London Clearing Association) 倫敦票據交換所，為下列十家會員銀行所組織：

Bank of England.

Barclays Bank, Limited.

Lloyds Bank, Limited.

Midland Banks, Limited.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imited.

Westminister Bank, Limited.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Limited.

Glyn, Mills and Company.

Williams Deacon's Bank, Limited.

Coutts and Company.

上舉十家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之中，英蘭銀行係中央銀行。Barclays, Lloyds, Midland,

National Provincial 及 Westminister 五家銀行，自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平條約訂立以來，在倫敦市場上獲得 big five 之稱號。實際此五家銀行，不但在英國，即在全世界亦可謂名實俱歸之五大。關於五行之詳細情形，另當分章敘述。此外 Williams Deacon's Bank, Ltd. 及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二行，其總行並不在倫敦，即一在 Manchester，一在利勿浦

(Liverpool)。此二行與前舉五大，其營業政策稍異。蓋五大係純粹之商業銀行，而此二行則注重工業之發展業務。次之私人銀行 (private bank) 近百年前在倫敦市場上為最重要之分子，勢力極大。但自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出現以來，私人銀行悉被有限公司之銀行所吞併，現在祇餘 Glyn, Mills and Co. 及 Charles Hare and Co. 兩家而已，而此兩家私人銀行又祇一家係票據交換所之會員銀行。再次 Coutts and Co. 在一九一〇年已合併於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但在倫敦票據所中，還留存其會員之資格。故依嚴格而言，則倫敦票據所，祇有九家會員銀行。此九家會員銀行，可謂倫敦金融市場上之主人翁，而英蘭銀行當然為倫敦金融市場上之太上皇。

(11) 國外貿易銀行、殖民地銀行、遠東銀行 倫敦金融市場上之銀行，除上列十家會員外，尚有所謂國外貿易銀行、殖民地銀行及遠東銀行。國外貿易銀行，其主要目的係辦理與國外貿易有關之金融業務 (for the financing of foreign trade)，但現已多半為五大銀行之附屬物。除 The British Overseas Bank 一行外，其餘如 Barclays Bank Dominion, Colonial and

Overseas 係 Barclays Bank 之附屬行。Bank of London and South America 係 Lloyds Bank 之附屬行。殖民地銀行 (Dominion and Colonial Bank) 其主要目的係辦理各殖民地之金融業務，代理各殖民地之財政機關 (fiscal agent)。英國殖民地最多，故此種銀行亦多。例如：The Bank of Australia，係代表澳洲政府，The Bank of New Zealand，係代表紐錫蘭殖民政府，其總行皆在倫敦，其主要業務，則為與各自殖民地有關係之交易。至於所謂遠東銀行 (Eastern Banks)，其重要業務係在遠東方面。例如麥加利銀行、匯豐銀行及印度國立銀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India, Ltd.) 等是。此外尚有蘇格蘭及愛爾蘭兩處之銀行，亦係倫敦金融市場上之重要分子，但年來亦多半係五大之附屬行。例如：The British Linen Bank 卽係 Barclay Bank 之附屬行。

(11) 承受商行 (accepting house) 承受制度，為英國所發明，亦推英國為最發達，且實為工商業與國外貿易上最重要之工具，故在倫敦金融市場上，常稱為商人銀行 (merchant bankers)。此中最著者當推 Baring Brothers, The Rothschilds, Schroders, Goschenst and Cunliffe

及 Hambros Bank 等數家。此等承受商行，常爲國外匯票 (bill of exchange) 上之 drawee。其信用之佳，已不亞於倫敦市場上之大銀行。且各承受商行，常爲全世界各國之金融財政代理機關，各國各市之財政顧問。倫敦金融市場之所以成爲國際金融市場，各承受商行，實與有力焉。各承受商行在倫敦另有公會，名曰 The Accepting House's Committee，以示與英國銀行公會並駕齊趨。實則百餘年來，國外匯票爲倫敦金融市場上之重要金融工具。銀行承受票據及商人承受票據，在倫敦市場上之信譽，已在本票之上，爲各大銀行認爲最良、最確實而最賦流動性之業務。依此更可以推知倫敦金融市場上各承受商行之勢力也。

(四) 貼現商行 (Discount houses) 貼現商行之主要業務，當然是對於票據之貼現，故在倫敦金融市場上，常稱爲票據經紀商 (bill brokers)。此種貼現商行立在商業銀行與工商業者之間，一方利用各大銀行之比較低利之資金，一方辦理各種工商業票據之貼現。即在一定行市之內，購買市場上之工商業票據，然後再在比較稍有盈餘之行市內，分賣與各大銀行，至各大銀行須收回資金時，票據經紀商即將票據向英蘭銀行重貼現。因此倫敦金融市場上之各種交易，可以圓

轉自如。此種票據商行，亦實爲近代金融市場上不可缺少之一主要分子。現在倫敦金融市場上票據貼現商行之最著者，當推 The Union Discount of London, Ltd., The National Discount Company, Ltd., 及 Alexanders Discount Company, Ltd., 數家。

(五) 外國銀行 (foreign bank) 最後外國銀行在倫敦金融市場上亦不失爲一重要分子。現在各外國銀行大都分佈於 Lombart Street, Cornhill, Grace Church Street, Threadneedle Street, Throgmorton Street, Bishops Gate, Old Broad Street 等街。在世界大戰以前，倫敦金融市場上之國外匯兌生意，多操握於德國銀行之手；世界大戰以後，德國銀行之勢力一落千丈，美國銀行乃代之而起，而英國本國之銀行亦恢復其作主人翁之地位，不復仰他人之鼻息矣。年來英國輿論界，不無主張限制外國銀行在倫敦金融市場設立分行之議論，然而倫敦金融市場所以有支配世界金融市場之勢力，外國銀行在倫敦設立之多，未始非其最大原因之一也。

再倫敦金融市場上之重要分子，除上舉數種以外，當然尚有保險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種與金融有密切關係之機關，不能枚舉，茲姑從略。

以上所舉各種金融機關，係倫敦金融市場上之資金供給者，現在可再從另一方而考察其資金之需要者。資金之需要，可分長期與短期兩種。需要短期信用之總樞紐，即為證券經紀商（stock brokers）及票據經紀商（bill brokers）。此種商行，其自有資本極小，照例係由各大銀行供給。各大銀行供給資金之方法，則為各銀行經理運籌帷幄之重要業務，即每晨各銀行經理一方研究本行之資力，一方預測本日市場上之需要，更須預測下週需要與供給之情況，而用作研究之材料者，則為各銀行所自備之“Finance Book”。此中則分左右兩方而記錄下列之科目：

左方（供給資力）

1. The over night balance at the Bank of England.
2. Particulars and totals of funds expected to come in that day.
3. Total of the proceeds of the bills and cheques which are being collected that morning.
4. Total of bills discounted maturing that day.

5. Particulars and total of Money Market money which matures that day.
6. Total of special deposit advised from branches or elsewhere.

右方 (需要資金)

1. The amount which the manager wishes to have to the credit of his bank at the Bank of England.
2. The total of large deposits payable by the bank on that day.
3. The total, from the bill diary and from a summary of the advices, of bills payable at or by the bank.
4. Details and total of special remittance of large sums to branches.
5. Estimated total of dividends payable by the bank on that day.
6. Total of big payments generally, to be made for self and branches.
7. Contingencies (covers the unexpected payments which might have to

be made).

每晨各經理比較該表之內容，即可推知本行有若干資金可以自由運用。若預測有不足時，則向各經紀人催收，是爲 call in。故倫敦金融市場上各銀行放與各經紀人之款項稱爲 call money。此種市場即稱 call money market，此種利率即稱 call money rate。

每晨一過十點鐘，各票據經紀商即雲集各銀行。若銀行認爲本行資金過剩，則放給各經紀商，普通多爲七天期 (seven-day basis)。此種放款在倫敦金融市場上，稱爲定期放款 (fixtures)。此外還有一種放款則爲一天期 (day-today basis)，其利率則比較七天期稍低。

有時亦有正值本日營業告終，某票據經紀商突然接到一宗貼現生意，需要格外資金，或票據經紀商自己發現缺少若干資金，亦可向銀行請求放款。銀行若有餘力，則放給所謂過夜之放款，稱爲 over-night loan。此種放款，第二天早晨即當收回。

各票據經紀商有時亦賣給票據與銀行，但各銀行例須要求經紀商擔保。各票據經紀商在倫敦金融市場上信用素孚，且極熟悉各種工商業之情形，並隨時注意各工商業號家之信用狀況。故

各大銀行反得而安枕無憂。此爲英國年來金融界雖遭遇數次大風浪而得平穩渡過最大原因之一也。

再某銀行若因特別事故，對於各票據經紀商行不但不能自由給與放款，且須向其催收已放之款時，各票據經紀商即走向英蘭銀行請求放款或重貼現，不過其利率至小比較各銀行放款利率高~~以~~，且不論其需要之程度如何，其放款期限，須在七天以上。因此各票據經紀商非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願向英蘭銀行借款。此即可以表現英蘭銀行祇在努力維持金融市面之平和，不與各商業銀行事營業上之競爭；亦足表現英蘭銀行在倫敦金融市場上爲供給資金之最後處所；而發揮其作中央銀行之功用天職。

以上係敘述票據經紀商與各大銀行及英蘭銀行之關係，次之則爲證券經紀商。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交割日期，定爲半月薪期（fortnightly）。故銀行放給各證券經紀商之款項，亦定爲半月薪期。但此種放款，現今多爲在倫敦之美國銀行所經營，英本國銀行對於此種放款則極度謹慎。蓋證券行市，時有上落，且有時上落極大，若此種信用膨脹過度，則有時銀行票據商證券經紀商及一切與

證券有關係之分子，同受其劫。紐約金融市場一九二九年初冬之大恐慌，即爲此中之明證。而在倫敦金融市場上，則未曾經驗此種證券恐慌，此即英國銀行業謹慎之功也。

以上所舉，係倫敦金融市場上各銀行間接放款與工商業之徑路。此外倫敦各大銀行亦直接放款與各工商業。各銀行直接對工商業之放款，大概爲期至多六個月，但六個月滿期後，當然可以轉期。此種放款，原則上須或以在證券交易所內拍板有行市之證券，或以提單或以機單或以 trust receipts 等作抵押。但有時亦全在借款人之信用。此種放款之利率，則比所謂銀行利率 (bank rate) 高百分之一，並有時規定其最小之利率若干。

前舉各節，係敍述倫敦金融市場上資金需要與供給之情況及其流入、流出之方式。至使倫敦金融市場上之資金，常能保持其水平線之狀況者，則爲英蘭銀行。蓋一遇金融緊迫，各大銀行拒絕放款與各經紀商並從而催收已放出之款項時，於是各票據商行，至萬不得已時，則走向英蘭銀行請求救濟。因此英蘭銀行一方替各大銀行擔負風險，一方則防止金融上之恐慌。且英蘭銀行之公告利率，更爲衆星所拱之信號。蓋英蘭銀行當局，不斷的注意研究金融市場之情況及全世界之經

濟情形，常上下其公告利率以維護金融市場之平安，此故倫敦金融市場為全世界各金融市場之王座，而英蘭銀行又為倫敦金融市場之核心也乎。

第一章 Joint-Stock Bank 之發展與銀行之大合併

第一節 Joint-Stock Bank (股份組織銀行) 之發生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在英國係發生於一八三三年銀行條例頒佈以後，在一八三三年以前，英國銀行多為私人組織，即所謂 private banker。自該條例頒佈後，私人組織之銀行，乃受一極重大之打擊，英國銀行制度上乃成立劃時代之改革。故自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四一年之十九年間，全國銀行由五百五十四家減至三百一十一家。在此期中，私人組織之銀行，曾極劇烈的反對有限公司組織銀行之產生與進行。私人組織銀行所組織之票據交換所，亦不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銀行之加入。無如私人組織之銀行，其組織與行政管理，遠不及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銀行之良善，優勝劣敗，天演公例。前日仇視有限公司組織之私人銀行，遂不得不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所吞併。自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三年，全國已有一百二十二家私人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所合併。此種合併 (amalgamation) 潮流，曾因兩次銀行條例出而阻止，合併之風雖稍殺。而自一八六二年修改銀

行條例，獎勵股份有限組織大銀行之產生，合併風潮，乃又從而得勢。迨至一八六六年，因一最著名之私人銀行 Overend Gurney and Company，營業失敗，無法維持，更足以損失私人銀行之信用，而助長有限股份組織銀行之聲威。因是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八九年之期間中，又有一百三十八家私人銀行被有限股份組織之銀行所合併。同時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在全國各地極力開設分行，至一八八六年，全國各股份有限組織銀行所開設之分行，已達二千七百餘家之多。

再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二年之期間中，又有一百五十三家私人銀行被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所吞併。在此期中，Barclays Bank，即現今號稱五大銀行之一者，已併吞二十餘家私人銀行。同時因產業革命之影響，各種大工業、大商業、大企業復應運而生。不但在英國本國即在全世界亦有一日千里之進步。各市場競相從事大量生產及大量分配，自然而然，更足以助長大銀行之成功。小資本之銀行既不足以與大銀行事營業上之競爭，且亦不足應大規模工商企業等之需要。大銀行之日見其大，又係事實上之必然結果也。

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二年之期間中，復有九十五家小銀行為大銀行所併吞，但在此期中，

已非私人組織銀行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銀行之競爭，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大銀行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小銀行之競爭。例如一九〇九年，London and Country Bank, Ltd.，與 London and Westminster Bank, Ltd. 之合併，兩行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兩行年來同為吞併私人銀行之健將，兩行皆握有鉅額之資產及多數之分行。競爭結果，前者之劣，就不得不被後者之優所併吞，而後者即現今號稱五大銀行之一。

在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以前，英國之大銀行，尙不能完全伸張其勢力於海外，然各大銀行實久已處心積慮，又擴充其業務於全世界。例如歐洲大戰以前，倫敦金融市場上之國外匯兌生意，幾乎全為德國銀行所把持。歐戰一開，英國各大銀行，乃乘時而起，完全奪取德國銀行昔日在倫敦金融市場上之地位。至一九一八年，英國銀行界更有大規模之合併，例如 Midland Bank, Ltd. 併吞 The London Joint-Stock Bank，因而一度即增加分行三百零八家，此 Midland Bank, Ltd.，亦即今日號稱五大銀行之一；又如 Lloyds Banks, Ltd. 併吞 Capital and Counties Bank，一度即增加分行四百七十三家，此 Lloyds Bank, Ltd.，亦即今日號稱五大銀行之一。

由上所舉，吾人可知英國銀行業之發達，係由私人組織一變而爲股份有限公司。由私人組織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競爭，而造成股份有限公司併吞私人組織之局面，再由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競爭，而形成今日名震全世界之五大（big five），即所謂 Barclays, Lloyds, Midland, National Provincial 及 Westminster 五家是也。

大銀行之合併與集中，當時在英國輿論界中，反對者亦不少，因此在一九一八年，英國政府乃任命一金融調查委員會，調查研究銀行合併之是否可行。據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得有報告如次：

(一) 際此大規模工商企業發達時代，非有大規模組織之銀行，不足以供金融上之需要。故銀行之合併與集中，在相當範圍以內，本委員會認爲係一種良善且屬必要之運動。

(二) 據本委員會之觀察，銀行合併集中，已達到相當程度。因有不列幾種原因，故本委員會認爲在最近將來，銀行已無再事合併與集中之必要：

(a) Writing down of bank capital (銀行資本之減少) 銀行合併時，第一步常爲兩行資本總額之減少，而同時存款則增加極巨，因此存款與資本之比率相差甚大，非足

以保護存款人之利益。

(b) Danger of reduced competition (營業競爭減少之危險) 銀行愈進行合併，則銀行數愈見其少，銀行營業競爭亦愈從而減少。競爭既少，則工商業不容易獲得銀行之輔助，不能獲得低利之借款，有礙全國經濟界之利益與發展。

(c) Danger of monopoly (金融獨佔之危險) 全國銀行業務，若完全集中而握於少數人之手，則全國經濟界之利益及全國經濟界之盛衰成敗，全為少數人所左右支配，此中危險，當不言可喻。

英國政府接受以上委員會之建議，即頒佈法案，故自此以後，英國銀行合併與集中之風潮乃停止進行。然而事實上倫敦金融市場上之五大銀行，已為全世界所刮目也。

第二節 The Big Five (五大銀行) 之狀況

前節係敘述英國銀行業大合併、大集中之歷史及五大銀行之產生，本節則分別敘述五大銀行之近況，即分別敘述如次：

(1) Barclays Bank, Limited
Barclays 銀行成立於一七二九年。成立之初，亦係一最有力之私人組織銀行。至一八九六年合併許多銀行，乃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開設許多分行。至一九一六年再合併兩家大銀行及一在國外有分行之銀行。因是 Barclays 銀行之國外匯兌生意，乃更有長足之進步。至一九一六年更將埃及及南非洲英國殖民地之銀行（Anglo-Egyptian, the Colonial Bank, National Bank of South Africa），收歸已有，遂造成國內外驚人之勢力。而其最近狀況，可如下表：

股東數額	50,636
分行數目	2,070
董事會期	每禮拜四
實收資本	£ 15,858,217
存款總額	£ 381,846,000
董事名額	118名
參事名額	六名
上級職員	General Managers
Foreign General Manager	11名 1名

Treasurer	一名
Ass't. General Mgr.	五名
General Mgr. Ass't.	六名
Ass't. Foreign Gen. Mgr.	一名
Foreign Gen. Mgr. Ass't.	一名
Chief Metropolitan Mgr.	一名
Metropolitan Managers	二名
Secretary	一名
Ass't. Secretary	一名
Controller of Inspection	一名
Chief Inspector	一名
Registrars	一名
Country Office Manager	一名
Joint Chief Accountant	一名
Deputy Chief Accountant	一名
Manager of Trust Dep't.	一名

表：

再 Barclays 銀行自一七五九年成立以至現在，其歷年合併更名之詳細情形，則又有如下

(1) Midland Bank Limited. 美德蘭銀行創立於一八三六年，最初不過一極小之鄉

鎮銀行名曰 Birmingham and Midland Bank。由其總經理 Sir Edward Holen 氏獻身之努力，築成後日飛黃騰達之基礎，年年有長足之進步，卒成爲現在全世界著名之大銀行。該行總行原在美德蘭 (Midland)，至一八九一年因合併倫敦市一大銀行 (Central Bank of London) 者，始將總行遷至倫敦，至一八九八年更合併一大銀行名 The City Bank of London 者，於是乃更名爲倫敦市美德蘭銀行 (The London City and Midland Bank)。至一九一八年再合併一極有勢力之銀行曰 The London Joint Stock Bank 者，因此乃獲得在英國東部及北部之特殊地位。迨至一九一四年，始改名簡稱曰美德蘭銀行 (Midland Bank, Limited)。該行在歐洲大戰期中，已伸張其勢力於蘇格蘭及愛爾蘭，收買兩處各大銀行之股票而握得支配權。但美德

蘭銀行與其他五大銀行，對於經營國外匯兌及殖民地之銀行業務政策上，稍有不同。即美德蘭銀行當局，不從事在國外開設分行，而主張多利用海外各國銀行爲其代理行 (correspondents)。其意以爲因此則不至與海外各國銀行作得不償失之競爭，而反可獲得各海外銀行之友誼，以增加國外匯兌生意，且可節省銀行之開支。蓋倫敦金融市場爲全世界國外匯兌之中心，各國銀行，無不需倫敦之銀行爲其代理，若能多獲得各外國銀行之利用，即可以比較少開支而獲極大之利益，是故年來美德蘭銀行之海外往來行家，比較其他五大銀行爲多。而美德蘭銀行之近狀，亦有如下表：

股東總數 72,039

分行數目 2,103

董事會期

每禮拜五

實收資本

£ 14,247,408

存款總額

£ 419,282,000

董事名額

三三四名

上級職員

Managing Director

一名

Joint General Managers

六名

Assit. Joint Gen. Mgrs.

六名

General Managers Assit.

七名

Chief Accountant

一名

Secretary

一名

表：

至
美
德
蘭
銀
行

英
美
銀
行
制
度

(III) Lloyds Bank, Limited. Lloyds 銀行創立於一七六五年，最初係合資組織之性質，在一八四四年時，已合併不少大銀行，因此乃改組爲股份有限之組織。至一九一八年，更合併一極大之銀行曰 The Capital and Counties Bank 者，一度即增加分行四百七十三家。而該四百七十三家分行之所在地，以前 Lloyds Bank 毫無機關亦毫無勢力。故 Lloyds 銀行因此一度合併，乃獲得極大之勢力而擴張其營業範圍。至一九一九年，再合併一在英國最後有發行權之大銀行曰 Fox Fowler and Company。合併之後，發行權讓與英蘭銀行，遂使英蘭銀行完成其獨家發行之大使命。故此一度合併，在英國金融史上實可以大書而特書者也。而 Lloyds 銀行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即努力於國外匯兌生意之發展，連年設立許多外國分行。現在上海之大英銀行 (P. and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亦即 Lloyds 銀行之附屬行。其最近狀況，有如下表：

股東總額	65,000
分行數目	2,000
董事會期	每禮拜五

英美銀行制度及其銀行業之現狀

一六八

實收資本 £ 15,810,252

存款總額 £ 382,142,000

董事名額 111員

委員會(Committee)

1. Capital and Counties Section.
2. Liverpool.
3. Salisbury.
4. Eastern Department.

上級職員

Chief General Managers 11名

Joint General Managers 12名

Assit. General Managers 11名

General Manager's Assist.	11名
Chief Inspector	1名
Treasurer	1名
Secretary	1名
Chief Controller	1名
Chief Accountant	1名
Legal Dep't Principle	1名
總行各部	
1. Advance Department	
Controllers	15名
Assist. Controllers	111名
2. Branch Stock Office	

美銀制度及其銀行業之現狀

一〇四

Manager

1名

Assistant Manager

1名

Sub-Manager

1名

3. Chief Accountant Department

Deputy Chief Accountant

1名

Accountant

四名

4. Chief Inspectors Dep't

Deputy Chief Inspector

1名

Assist. Deputy Chief Inspector

1名

Inspectors

三九名

5. Trust Department

Manager

1名

- | | |
|------------------------------|-----|
| Assist. Managers | 11名 |
| Sub-Managers | 11名 |
| 6. Eastern Department | |
| Managers | 11名 |
| Sub-manager | 1名 |
| 7. Income tax Dep't. | |
| Principle | 1名 |
| 8. Credit Information Dep't. | |
| Manager | 1名 |
| 9. Legal Department | |
| Assist Principle | 1名 |
| 10. Premises Dep't. | |

Premises Secretary	1名
Assist. Premises Secretary	1名
Chief Building Inspector	1名
11. Secretary Dep't.	
Assist. Secretary and Registrar	1名
12. Staff Department	
Staff Secretary	1名
Assist. Staff Secretary	1名
Staff Controllers	五名
13. Treasurer Dep't.	
Manager	1名

■ Lloyd 銀行自一七六五年成立以至現在，其歷年合併更名之詳細情形，有如下表：

(四)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imited 該行成立於一八三三。成立之初，即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該行成立伊始，即進行合併其他銀行。故一考察該行之歷史，幾可稱爲一部銀行合併史。就中在一九一八年中，合併五十餘家銀行，而一九二二年，更合併兩大銀行，一爲 Guernsey Banking Corporation，一爲 Grindlay and Company。該行亦注意在國外開設分行，上海之大英銀行，即係該行與 Lloyds 銀行所合組。其最近狀況，有如下表：

股東總額	40,000
分行總額	1,351
董事會期	每禮拜二
實收資本	£ 9,479,416
存款總額	£ 291,822,000
董事數額	114名

上級職員

Chief General Manager 1名

Joint General Manager 五名

Assist. General Manager 五名

Secretary 1名

總行各部

1. Administration Dep't.

Manager 1名

Assist. Manager 1名

2. Advance Dep't.

Joint Chief Controller 1名

Controller	1名
3. Building Dep't.	
Manager	1名
Architect	1名
4. Chief Accountant Dep't.	
Chief Accountant	1名
5. Inspection Dep't.	
Chief Inspector	1名
Deputy Inspector	1名
6. Intelligence Dep't.	
Manager	1名

7. Registrar Dep't.

Registrar

1名

Deputy Registrar

1名

8. Staff Department

Assist. Secretary

1名

9. Foreign Department

General Manager

1名

Assist. Gen. Manager

1名

¶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自一八二二年成立以來，其歷年合併銀行之詳細情形，有

如下表：

(五) Westminster Bank, Limited 該行成立於一八三四年，初名 The London and Westminster Bank, Ltd.。英國五大銀行之中，成立之初即在倫敦市內者，祇該行一家，其餘四行，皆由他埠遷移倫敦。該行初無盛名，至一九〇九年，因連年合併多數之大銀行，始漸為世人所注意，而臻入五大之地位。至一九一三年，始更名曰 Westminster Bank, Ltd.。其更名之動機，蓋因名稱愈簡單，則易得世人之記憶，此亦不失為發展營業之一法也。該行經營國外匯兌，先亦多利用國外代理店，不從事在國外開設分行；惟至一九一三年，另組一銀行曰 Westminster Foreign Bank, Ltd.，專營國外匯兌，並進行在國外開設分行。其最近狀況，有如下表：

股東總數	86,000
分行總數	1,073
董事會期	每禮拜二
實收資本	£ 9,320,157
存款總額	£ 298,180,000

董事名額 二〇名

上級職員

Chief General Manager 一名

Joint General Manager 二名

Assist. General Manager 二名

Superintendents of Branches 二名

Premises Manager 二名

Chief Accountant 一名

Secretary 二名

Assist. Secretary 二名

至該行自一八三四年成立以至現在其歷年進行合併及更名之詳細情形有如下表：

吾人總觀以上所述英國五大銀行之發達，可知英國金融界係由雜亂而趨統一，由散漫而趨集中，由小組織而趨大規模。更可知英國五大銀行與英蘭銀行之合作及英國金融界之融和，對於英國經濟上之發展，實有極大之貢獻。而五大銀行之最大功用，更在分行制度之發達，若無此種分行組織，則英國銀行業亦難期今日之盛。英國全國金融界亦難得如今日之圓轉自如活潑調劑。此英、美兩國銀行界正處於兩極端之地位，而亦英國銀行制度之所以優於美國銀行制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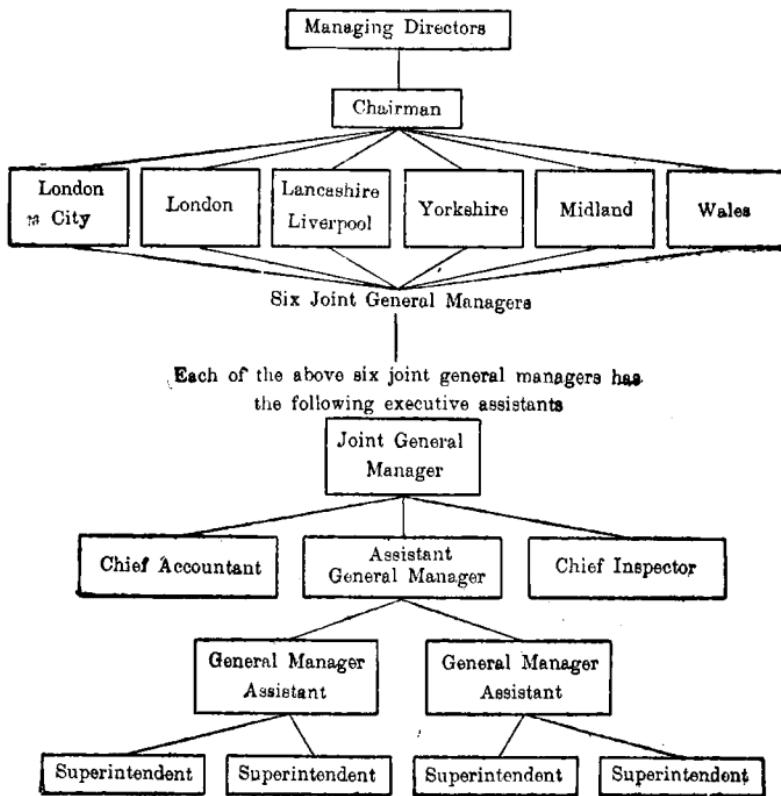
第三章 英國銀行業總分行之組織與管理

第一節 總行之組織與管理

由前章所述，吾人已知所謂五大銀行，其分行遍設國內國外，多者有分行二千九百餘家之夥。

五大銀行一共有分行八千五百七十餘家（全英國合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等處一共有銀行四十二家，而此四十二家，一共有分行一萬二千餘家，資本總額達一萬萬五百萬餘鎊，）各銀行之分行既如是其多，若無統一集中的組織與科學化的管理，則其爲禍之烈，當更甚於美國之獨立單位制。是總行之如何組織，乃爲分行制度上之最大問題，有良好之總行組織與管理，則可以統一指揮全行之行政。而第一、則在總行之人事管理。故總行各部經理，須選有對於銀行理論與經驗兩者俱長之人才。第二、則在各分行與總行有一貫嚴密之聯絡，有統一之經營方法與工具，使總行在管理上不致發生困難問題。而分行之各種報告更須敏捷而正確，不然，則總行礙難明瞭各分行之營業情形，即難收統一發展之效。故分行制度上之稽核與監督，乃爲總行之最大要務。此外還有收解及

Diagram Showing the Division of Authority
within the Head Office of the Midland Bank.



轉帳與調撥等等，更與獨立單位制有極大之差異，不過分行制度上之管轄問題，亦日遷月異，因時代潮流及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方法亦隨時而不同，此實為銀行家須不斷研究之問題。因此英國銀行管理分行之方法，更為吾人身入銀行界者最有興趣之研究目標。英國銀行之分行業與技術，實有長年月之經驗，有良好之能率，實足供研究銀行學及從事銀行業務者之參考，而英國五大銀行之管理分行方法，在原則上亦可稱大同小異。故現在祇將美德蘭銀行(Midland Bank, Ltd.)之組織與管理方法，為本研究之代表焉。

美德蘭銀行之總行組織，其大概情形，有如上表(見一八一頁)。

根據上表之組織，可以分別敍述其職權如次：

董事部 董事部為全行之最高行政機關，係受全體股東之選舉與委託，且須與銀行有極嚴密之關係者方可入選。美國銀行界之董事，多係東扯西拉，不問其對於銀行有無貢獻歷史及關係如何，祇求其在社會上有名望者，即足以當其位。英國銀行之董事則不然，各行行章對於董事之被選資格，皆有特別之規約。例如五大銀行之中Barclays銀行規定董事至少須有甲種記名股票一

千鎊及乙種記名股票一千五百鎊。Lloyds 銀行規定董事至少須有記名股票五千鎊。Midland 銀行規定董事至少須有記名股票六千鎊。National Provincial 銀行，規定董事須至少有記名股票六千鎊。Westminster 銀行規定董事至少須有記名股票一千鎊。且此不過爲被選資格之規定，此外更須考察其人對於銀行業務有無經驗，對於銀行有無何種貢獻，然後再視其在社會上之聲望，始能當選爲董事。至於董事之任期，則皆規定爲三年。每年老董事退出三分之一，此三分之一則選任新董事。因此每年董事部常有老董事三分之二，新董事三分之一，對於銀行之一切行政計劃，不致有前後矛盾及中斷之虞。

參事部 (advisory) 英國各大銀行，有時於董事部之傍，另有一參事部。就中如 Barclays 銀行，更爲實行此種制度之先鋒；至於參事之人選，大都因合併其他銀行時，其他銀行中重要董事對於銀行地位上有極大之潛勢力者，一時不能安插其爲董事，乃任命其爲參事。不過參事制度之是否有效，則全屬個人問題也。

委員會 (committee)

英國各大銀行之董事部中，大都組織各種小組委員會。董事會每禮

拜集會一次，或規定爲每禮拜四，或規定爲每禮拜五，或規定爲每禮拜二，則隨各行之情形而定，惟禮拜一與禮拜六則公認爲不宜集會。至於各種小組委員會，則規定或每天集會或三天集會一次，亦視該小組委員會事務之如何而定。例如 financial committee (經濟委員會)，則須每天集會一次，以研究全行之經濟財政等情形，及轉查上級職員職權上所能經營之小放款數額，通過董事長提出之巨額放款。而本小組委員會決定放款之原則，則大概以商業放款至少當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準備金當佔百分之十四以上。此外尚有所謂 rotating committee，亦須每天集會，通過全行各種放款。而該委員會所通過之放款，則又須通過每週集會之 regular loan committee (放款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每天集會時，即須研究討論國內外經濟情形與金融市場之狀況，以定銀行之最高政策。至於 premises committee，則不須每天集會。本委員會專研究分行開設之地點，計劃銀行各種新建築，改革銀行各種設備。惟以上所舉各種委員會，要無一定成規，全視各行行政上、環境上之需要如何而定。

董事長 英國銀行之董事長相當於美國銀行之 chairman 及 president 二者之地位

與職權，董事長一方係董事會之主席，一方爲全行一切行政及重要事務之直接執行者，全行或種範圍與限度以上之放款，一律須經董事長之核准，始可放出。例如英國五大銀行之中，凡二萬鎊以上之放款，不論其或係商業放款抑係他種放款，須經董事長之核准，始可放款，無論何人，不得擅行辦理，至二萬鎊以下之放款，則由負責之上級人員，依其職權所定之限度內，斟酌辦理，惟須得委員會之追認。總之英國銀行之董事長，係執行全行最高政策，係全行之總代表，處於對全行負全責之地，其一舉一動，對於全行有極重大之關係。故英國銀行董事長之人選，須其人與銀行有極密切之關係，有多年銀行之經驗，在社會有極大之名望，並須有富於銀行經驗及銀行學識之多數贊襄職員以爲其輔弼，此種輔弼人員，在英國銀行中，即所謂 joint general manager 等是。

經理部 英國銀行中，董事長之下，各行多任命六名或七名之 joint general manager，其事務之劃分，或由地理上或由行政上，則全視各行之方便而定。各 joint general manager 之下，又有一名或二名之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則或管轄數種營業，或管轄數區分行，而 assistant joint general manager 之下，又有一名或二名之 general manager assistant，則

負管轄一區分行或一種事務之責，其下更有二名 superintendents，則負管轄一小數分行或一特殊事務之責。至各分行經理，則依據其地域上、經濟上及地位上之關係，預先規定其放款之最大限度，若須超過該限度時，則該分行經理，須事先填註報告及理由向其總行管轄處呈請。該項申請書第一步須經過總行該管轄處 superintendent 對於放款之權限，亦有規定。若該項申請之放額，超過該 superintendent 之職權限度時，則該 superintendent 須提交 general manager assistant 請其核准，而各 general manager assistant 對於放款之權限亦有規定。若該項放款額，超過該 general manager assistant 之職權限度時，則該 general manager assistant 須提交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請其核准，由此類推，再由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而 joint general manager，由 joint general manager 而 managing director，由 managing director 而董事會中之委員會，由委員會而董事長，由董事長而董事會，是可知英國銀行之對於行款，極其慎重而且科學化者也。此外稽核審查各分行之經理報告及營業報告，則更為經理部之日常工作，至於全行人事上之管轄，或則由總會計，或則由

總祕書，或則專設人事部經理，亦如上舉放款之手續與徑路，由各人負責執行，更有登記部則專辦理股票及股東關係之事務。

第二節 總行之分部

前節係敍述各大銀行總行之最高幹部組織，而其直接執行者，尤有待於各分部。各部若有科學化之組織，則最高幹部決定之最高政策，始可以實行而無誤。若各部組織不良，則最高幹部雖有良好之政策，亦將流為紙上空談。故銀行之發達與否，及分行管理之能率如何，更有待於總行之各部。依據組織之原理，總行各部，當然須設在同一行址之內，始能獲敏速合作之效。英國各大銀行之總行各部，原來亦同在一處，但後因合併許多銀行，行務發達極速，營業範圍擴張，原有之行址，漸不敷用，事實上乃不得不分處各街，但各行將來之新建築計劃，依然決定將各部容為一處，至其最高幹部之公事房，則絕對互相毗連，不許分據一方。現先將五大銀行之總行各部列舉如次：

(一) 董事室、會議室、主席室及 joint general managers,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s, general manager' assistant 等之公事房。

- (11) The secretary and registrar's officers.
- (111) The branch inspection office.
- (四) The chief accountant office.
- (五) The advance department.
- (六) The stock office.
- (七) The bills department.
- (八) The coupon department.
- (九) The various clearing department.
- (十) The correspondence and circularing department.
- (十一) The now issues department.
- (十二) The premises department.
- (十三) The safes and securities department.

(十四) The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credit department).

(十五) The staff department.

(十六) The income tax department.

(十七) The stationary department.

(十八) The foreign department.

以上爲英國各大銀行之總部分部，現更將以上最重要部分之工作，簡略敍述如下：

The inspection department 此部即相當於我國各銀行之檢查部或稽核部，而此部亦爲英國各大銀行管理分行之重要工具。英國銀行係獨立單位制，總有分行亦不過同處在一市之中，且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特設有銀行監督局，專從事定期的檢查銀行，故美國銀行對於檢查部毫無需要，而美國銀行業亦毫無管理分行之經驗。至英國則不然，政府對於銀行之業務，絕不加以絲毫不干涉，一任銀行當局自己之健全經營，而各銀行額多數有分行自一千至二千之多，分行既如此其多，營業範圍既如此其廣，若無嚴密之檢查，則其爲禍之烈，已不言可喻。故英國各大銀行，

對於檢查部之工作，極其嚴密。其重要使命：第一、釐訂各種會計規程各種表報使其全行一律，以便審查。第二、審檢全行放款。第三、定期的巡視各分行。現各大銀行大都置五名至六名之總稽核（chief suspectors），分據於各大商業區域中各大分行內。如 London, Liverpool, Manchester, Leeds, Bristol，即以此處為中心。各總稽核之下，並各配布五名或六名之檢查人員，以不斷分發各分行從事檢查。對於每一分行，一年至少須檢查兩次，此為檢查部每年之定期檢查。若遇特別事故，則更須隨時檢查。

The accounts department 此部工作，亦為銀行中之重要工具，其主要目的則在管理全行一切帳目與資產負責之分析及營業報告之製作，該部則有一總會計司其全責。

The advance department 此部專管理全行放款，分析全行放款記錄，表別全行放款種類，注意全行放款到期日期，並注意各種須有地理上、經濟上、工業上、商業上之平均分佈，不可偏重一方。

The bill department 此部則專管理各種票據之貼現，各種票據之歸收，及票據經紀人

之票據抵押放款。

The bullion department 此部則管理調撥分行與分行及分行與總行之現金或各種資金，並處理與英蘭銀行現金及鈔票往來事務。

The clearing department 此部管理各分行票據交換事務，及客戶在某分行存款而在他處分行用款等之事務。

The coupon department 此部管理各種公債公司債之息票，代各分行歸收，此部亦有與 stock department 在一部者。

The securities department 此部管理全行各種擔保抵押放款之 security，一方並代客戶負保管各種 securities 之責。

The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此部即等於美國之 credit department，專搜集各種商情及信用資料，以備銀行及客戶之詢問，並辦理銀行一切定期、不定期刊物，及經濟商情等之報告，與銀行之廣告事務。不過英國各大銀行對於此部，則不如美國各大銀行之注重。

The staff department 此部即相當於美國各銀行之 personnel dep't。此部亦爲英國各大銀行最重要工作之一，英國各大銀行之任用行員，大都採用十五、六歲之青年，其採用之初須係股東及重要顧客之推薦 (recommendation)。現在英國青年欲入銀行很難，非有與銀行有重要關係之人介紹，決無獲得銀行職業之希望。初入銀行之三年或四年間，祇能獲得極微之薪津，但在此三、四年之期間中，若服務優良，則可升至 junior 階級，一旦升入 junior 階級，若服務優良，則很容易分發任一分行之經理。但英國銀行對於銀行員之升級辦法，更有一最大之根據，即在能否完成銀行學會 (The Institute of Banking) 之各種課程。銀行學會中所定各種課程，係包括經濟、英文、國外匯兌、外國文及全部銀行學科。現在英國各大銀行亦試行採用各大學之畢業生，但英國銀行當局之經驗，依然主張以前之採用方法爲良。英國銀行中之行員部，有一 staff superintendent，計劃及管理一切中等行員之事務。例如行員之各種記錄，行員保險金及行員之調動等事務。次之英國銀行之行員，一入銀行，除非犯有極重大之過失，決無失業之危險。蓋英國銀行不容易採用新行員，一旦任用之後，則更不願意任其出行。因行員之出行，對於銀行之內情，不無若干

關係故也。又英國各大銀行對於行員有一種強迫保證保險金 (guarantee insurance funds), 備作行員舞弊之用。又有所謂健康保險金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備作行員疾病之用。有時還有一種互助扶養金 (mutual provident fund), 備作行員故後, 扶養其寡婦孤兒之用。此外行員年金則大概定為薪津三分之二, 滿六十歲後即可退休, 此種年金至其死後為止。故英國銀行行員都視銀行業為其終身之職務, 不願見異思遷, 亦不願作奸犯科。此英國銀行行員舞弊之事, 幾可云無有。

The stock department 證券部專作代各分行顧客買賣證券之用, 銀行自身決不買賣證券, 銀行之買賣證券純係經紀人之性質。所有各分行接到此種生意時, 須一律交與總行證券部代其辦理, 因此該證券部每朝常接到各處交委數百件之代理買賣。總行證券部則有專門人才管理及置身證券交易所以處理此種事務而獲得佣金。現在五大銀行之此種收益亦在不小之列。

The foreign department 倫敦五大銀行之國外匯兌部, 自歐戰以後, 因德國銀行之勢力失墜, 英國銀行乃代之而起, 十餘年來, 有長足之進步。現在倫敦金融市場上之國外匯兌生意, 幾可

已全操於五大銀行之手，因此五大銀行之國外部，日見擴張，其中又分有十餘小部。例如 Westminster Bank, Ltd. 其國外部之活動，可有如下舉（根據該行報告）

Operations of the Foreign Department, Westminster Bank, Ltd.

1. Commercial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The Statistic Department, which contains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n all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matters at home and abroad, is entirely at the disposal of customers free of all charge.

2. Coupon Department.

Coupon and drawn bond payable either in Great Britain or abroad received for collection or negotiation.

3. English Bill Department.

Bills payable in Great Britain or Ireland received for collection and

approved bills discounted for foreign customers.

4. Foreign Exchange Department.

Drafts issued on all principal town.

Foreign bills payable abroad collected or negotiated after approval.

Foreign notes and coins bought and sold.

Letters of credit in foreign currencies issued payable at any important town abroad.

Mail and telegraphic payable made.

5. Foreign Collection Department.

Cheques or documentary draftes payable abroad collected at the finest rate.

6. Insurance Department.

Floating policies taken out and insurance effected for bonds, notes, valuables, merchandise, ships, freights, etc.

7. Merchandise Department.

Payment effected in Great Britain against delivery of documents.

Commercial credits opened in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all places abroa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merchandise.

8. Shipping Department.

Bail arranged for the relief of vessels held up through collision or other causes.

9. Stock Department.

Stock and shares purchased and sold for customers on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and foreign stock orders executed abroad.

Exchange and foreign stock orders executed abroad.

10. Currency Accounts.

Accounts opened in pound sterling and foreign currencies.

此外各大銀行之國外部，尙有所謂 correspondence dep't, translating dep't, clearing dep't 等部；就中如美德蘭銀行之國外部，則更各在開往外洋之海船中，設立辦事處，以便利行旅而招攬國外生意，更可知其業務之進展，實無微不入也。

本書所用參考書

(有*印者採用更多)

TITLE	AUTHOR
The Financial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H. G. Moulton
*The Economics of Branch Banking	B. Ostrolenk
*Branch Ban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S. D. Southworth
*Foreign Banking System	H. P. Willis & B. H. Beckhart
*Branch Banking in England	Luther A. Harr
The Story of the Banks	J. F. Ashby
Better Banking	William H. Kniffin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W. F. Spalding
*The Discount Policy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Benjamin Haggott Beckhart
*The Reserve Banks and the Money Market	W. Randolph Burgess
Money and Banking	John Thom Holdsworth
*The Branch Banking Question	Collins, C. W.
American Monetary and Banking Policies	G. W. Dowrie

Romance and Tragedy of Banking	T. P. Kan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Henry Dunning Macleod
The History,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J. W. Gilbert
Lombard Street Banking	Walter Bagehot
Central Banks	Walter Leaf
*Central Banks	Sir Ernest Harvey
*English Banking Methods	C. H. Kisch & W. A. Elkin
*How Banks Increase Their Business	L. le Marchant Minty
Bank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and Account	G. Prather Knaph
*Th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 Branch Bank	J. F. Davis
*Other People's Money	Francis James Leacock
*Congressional Report, Hearing on Branch, Chain and Group Banking	Louis D. Brandis
*Annual Report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Wall Street Journal	

Hand Book Irving Trust Co.	
Hand Book Guaranty Trust Co.	
Hank Book Chemical Bank	
New York Times, 1933-1934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Journal	
Amalgamation Movement in the English Banking	J. Sykes
Present Position of English Joint Stock Banking	J. Sykes
The Economist, Banking Supple- ment, 1930-1934	